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评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49,020.26 万元、5,352,412.35 万元、5,054,068.1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3%、40.50%、37.55%。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0%、67.99% 和 63.92%。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二）发行人在建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若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三）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存在总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总资产回报率较低的特点。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79.40 亿元、1,944.26 亿元、2,105.51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3 亿元、13.21 亿元、15.3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7 亿元、13.40 亿元、15.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2022-2024 年度，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13%、1.27%、1.16%。可见，与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四）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成都市政府每年将会定期安排城建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对发行人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若未来成都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15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95%。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3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可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查询。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 或亏损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资质条件。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内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交投、集团本部、本公司、母公司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03号）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善成实业	指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航投集团	指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轨道	指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旅运业	指	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	指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森投	指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管集团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勘院	指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淮州新城	指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蓉北建设	指	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正达检测	指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简州新城	指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
交投资本	指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	指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循集团	指	成都交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科技	指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	指	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股份	指	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承销协议》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2024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2-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领域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管理工作，包括铁路项目、城市枢纽项目、航空项目、智能交通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由于此类项目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如果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资金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项目建设、投资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可能受到影响。

2、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财务风险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6.54 亿元、271.20 亿元和 127.83 亿元，总计为 495.56 亿元。同时，较大的负债规模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偏低，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28，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还需加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存在总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总资产回报率较低的特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79.40 亿元、1,944.26 亿元、2,105.51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93 亿元、13.21 亿元、15.3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17 亿元、13.40 亿元、15.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97 亿元、9.62 亿元、10.00 亿元。2022-2024 年度，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13%、1.27%、1.16%。可见，与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9.52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6.06%；2023 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3.4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94%；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为 13.7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2.65%，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持续增加，主要是人工成本支出的增加和财务费用支出的增加所致。发行人前期投资修建的项目，在建成前利息资本化处理，并未计入财务费用，随着项目建成投入运营，相关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后还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支出进一步提高。

5、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6.47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8.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7.56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15.7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6.24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4.77%。如发生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 亿元、24.99 亿元和 9.53 亿元，波动较大且 2023 年末转正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原来承担的代建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和各年度收到财政拨入的资金规模每年有波动导致。发行人将相关项目等现金流列示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次，发行人开展的房地产业务，收到的购房款在房屋还未交付前不计入营业收入，暂列为收到的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若购买土地等相关支出列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 2023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因此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相关项目出现的大额现金流量及大额往来现金流量可能引起经营性现金流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资金暂时短缺，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7、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风险

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互保现象，截至 2024 年末，对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0,500.00 万元、对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6,887.61 万元、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4,200.00 万元；对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6,746.00 万、对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8,700.00 万；子公司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担保余额 186,350.00 万元。发行人与被担保对象的对外信用均

因互保而捆绑在一起，无论是发行人自身还是被担保对象出现外部债务的违约，都将导致发行人和被担保对象声誉、财务、生产经营受严重影响。因此，发行人与被担保对象均面临一定的互保风险。

8、盈利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集团本部—直管企业—三级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模式。集团本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负责项目的筹融资、建设及管理等。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职能由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其中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五路一桥”的管理与养护、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路内占道停车收费、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道路资产的运营、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负责建材贸易及预制构件销售业务、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于二级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5.41 亿元、-4.04 亿元和 -1.06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系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计入利润分配 - 未分配利润所致，因发行人永续类债券和融资业务后期继续支付利息，可能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10、营业收入持续的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和 108.94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下滑原因主要为建材贸易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发行人若营业收入增长后续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11、存货规模较大的跌价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852.47 万元、2,024,879.07 万元、1,966,286.03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09%、10.41%、9.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由项目开发成本、土地整理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土地储备等内容构成。如果未来随市场环境波动，发行人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将面临存货计提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经济增速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收费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受政府公共事业价格制定水平的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交通基础设施收费取消或大幅度下调，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项目包含铁路、快速道路及枢纽场站等，此类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期限长等特点。如果在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建设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日常运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需要稳定的定期维护，但如果发生大面积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道路需大面积整修，将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支出及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盈利能力。

6、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增长较快，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6 亿元、12.99 亿元和 13.86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63%、9.58% 和 12.72%，发行人从事的燃料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加油站零售 92 号汽油、97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2013 年 3 月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了成品油定价机制，主要内容包括：将成品油调价周期从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取消平均价格波动 4% 的幅度限制并调整挂靠油种，但是如果 10 个工作日汽柴油价格变动幅度不足

每升 5 分钱，将不做调整，移到下一次调价合并计算。燃油价格的频繁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燃油零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铁路投资回报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是部省合资铁路及相关铁路配套工程。部省合资铁路由原铁道部（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及相关省市共同建设，其中应由成都市投资部分由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缴付资本金。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资本金支出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是高速公路、车站枢纽等建设运营及油料的销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由于恶劣自然环境等非人为因素，仍然存在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因关系人身、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若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9、建筑施工业务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所承接的建筑施工业务日益增多。虽然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且建筑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此外，因建筑施工业务所涉及环节众多，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等事件导致的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如果发行人对上述建筑施工业务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经营风险。

10、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由于涉及到大量的工程建设，如果发行人出现过低估算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筹资措施不落实，使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从而引起投资总额和各项收益的不确定性。

11、建材贸易业务规模下滑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建材贸易收入 66.13 亿元、42.13 亿元和 7.20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06%、31.09% 和 6.61%，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总额和占比逐渐降低且降幅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下滑。

12、合同履约风险

近年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日益增多，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综合经营管理单位，截至 2024 年末，下属 8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道路、铁路、枢纽场站等多个领域。良好的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系是确保发行人健康经营的必要保障，为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制度，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出现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范围扩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逐渐增加导致涉及的行业相应扩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足面及管理半径不断增大，存在发行人对新增行业的经营风险。如在经营范围扩大过程中，发行人未能良好经营新增行业相关项目，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治理结构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企业也曾出现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因各种原因导致管理层不稳定或者治理结构频繁变动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管理层大幅变动或机构设置大幅调整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地震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监事、高管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的监事由国资委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成都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关于“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改革方案精神，及《调整国务院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关于“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的机构和编制调整精神，“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给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就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至发行人监事会的 3 名专职监事已不再继续履职。经查发行人监事、经理的任职文件，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 1 人，存在监事缺位情况；现在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人，符合章程约定。发行人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一旦因选举任职不及时，或董监高任命不及时，导致监事会、经理层成员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可能对发行人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公路、铁路枢纽场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加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产业扶植策略，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及征收业务等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作为与社会民众出行相关的基础设施，政府在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会综合考虑社会利益的平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政府对上述收费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在进行自主经营的同时也需要代表成都市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职能，因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一些政策性的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4、财政支持变化的风险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成都市政府每年将会定期安排城建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对发行人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本金投入及补偿发行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出。若未来成都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财政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申请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此外，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信息在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所网站专区和证券公司网站专区进行披露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或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其希望转让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

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置品种一和品种二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0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贷款单位	债券类型/借款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偿还本金
1	发行人	22 成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8/5	2025/8/5	200,000.00	200,000.00
2	发行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借款	2022/8/16	2025/8/6	222,200.00	50,000.00
合计						422,200.00	2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关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的，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该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前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该专户用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发行人不得在专户

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必须由专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后续如果有针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安排，需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或者监管机关的事先认可操作。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及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2、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

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5 成交 K1	15.00	15.00	2025-6-12	一般公司债	3	1.8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成交 K1 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1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25 成交 K1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7923Q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5558628、028-855587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毅，董事长，028-8558615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委、市政府为加快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城乡交通一体化，2006年12月以成委办[2006]68号文批准，在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蓉城出租汽车公司等基础上组建的集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工作，注册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地在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股东为成都市国资委，交投集团原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后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7]164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亿元人民币，共分三期出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3.23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77 亿元，注册资金出资经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川汇会验[2006]第 0005 号和川汇会验[2007]第 021 号）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2007]63 号）审验。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94 号），发行人 2010 年将资本公积金 19.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29.00 亿元。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12 号），发行人 2015 年将资本公积金 71.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亿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川财资〔2020〕100 号）要求，2022 年 8 月，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发行人的 1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 和 1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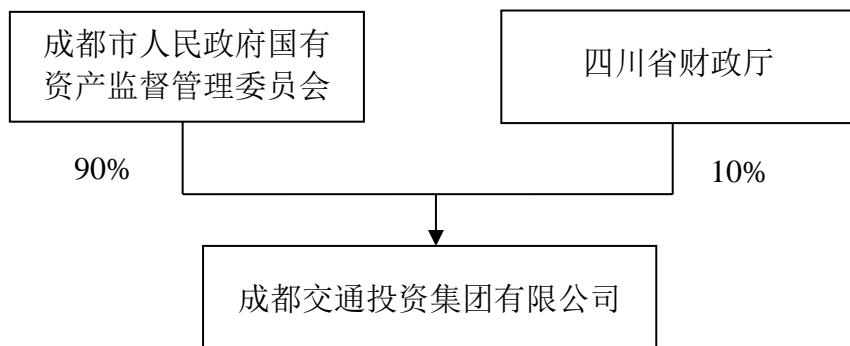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0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成都市国资委系根据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市组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川编发[2005]28 号）设立的，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成都市国资委由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对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行为进行指导，代表市政府向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派驻监事会，依法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体系，对监管企业行使相应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8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3 家，三级子公司 46 家，四级子公司 9 家，五级子公司 6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注册地	行业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	100.00
2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4,400.00	100.00
3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55,800.00	42.00
4	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道路运输业	13,800.00	100.00
5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房屋建筑业	24,500.00	100.00
6	成都低空飞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市	航空运输业	3,000.00	60.00
7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350,000.00	68.57
8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道路运输业	73,614.70	100.00
9	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51,176.61	100.00
10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80.00
11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72,000.00	100.00
12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市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100.00
13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00.00	100.00
14	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408.16	51.00
15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0.00	100.00
16	成都交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100.00	100.00
17	成都新源里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市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181.64	100.00
18	成都新源里华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2	成都市	零售业	4,332.71	100.00
19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09.00	100.00
20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10.00	10.00
21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	100.00
22	成都交投兴蓉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成都市	土木工程建	9,824.20	51.00
23	成都纵合卓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都市	金融业	6,360.00	10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及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西部轨道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合计持有西部轨道9%股比的轨道交通、中铁投资、文旅集团在股东会、董事会是一致行动人，且轨道交通、中铁投资、文旅集团遵从发行人的意见。发行人拥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对其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西部轨道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1月3日，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下达《研究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公司划转相关事宜专题会纪要》，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森投公司管理权转至成都交投集团，由成都交投集团全面负责对森投公司的管理工作。2020年5月19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达成国资发〔2020〕11号》文件，原则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将成都益民集团所属市农发投公司所持45%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交投集团。股权转让后，森投公司由发行人持股45%，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海韬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各持股10%，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发行人为森投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累计实缴出资240,000.00万元，占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8.57%，达到股东会法定表决比例。综上，发行人依法依规成为森投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实质经营控制权对其控制，故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进行并表。

3：根据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约定，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对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象湖交通饭店”）持股67.6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根据《关于石象湖交通饭店停业整顿的通知》（成交投[2010]755号）要求，并与石象湖交通饭店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石象湖交通饭店正式进入停业整顿期，截至目前，石象湖交通饭店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石象湖交通饭店核心资产受限，现阶段发行人无法对其资产实施开发，无法通过参与其经营活动享有可回报，因此石象湖交通饭店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介绍：

1、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3,614.7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维修及清洗；停车场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516,45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1,306.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626.71 万元，净利润为 73,497.25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末，交投集团主要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交投集团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额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43.27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26.00%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3,950.95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32.02%
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89,458.92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44.77%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9,654.59	公路管理与养护	19.5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4.30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建设项目投资；成绵峨客运专线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和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凭资质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64,860.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4,343.2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7 万元，净利润-24.37 万元。

2、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周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工程；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具租赁；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旅游管理；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465,96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4,687.4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60 万元，净利润 675.71 万元。

3、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周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7,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东部新区养马镇成资工业园（起步区 13 幢 1-4 层）。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工程；仓储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成渝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86,42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6,159.4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460.05 万元。

4、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 邹海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建设街 6 号。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公路项目开发经营；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运营与养护；高速公路停车场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旅游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63877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1,714.7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47 万元，净利润-25,984.07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一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7-11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其中 1 名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成都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中包含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职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承担董事及董事会内职务以外的其他岗位职责。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董事连续 3 次（或 6 个月）无故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国资委。董事会人数不能达到法律规定的人数时，董事会应及时报请市国资委予以提名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公司董事会工作及议事规则；
- 14) 研究部署和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重大事项；

15) 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等，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组织开展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机制；

16)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方面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17) 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机制；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成都市国资委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力，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5 人，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副总经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经营班子其他成员（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成都市国资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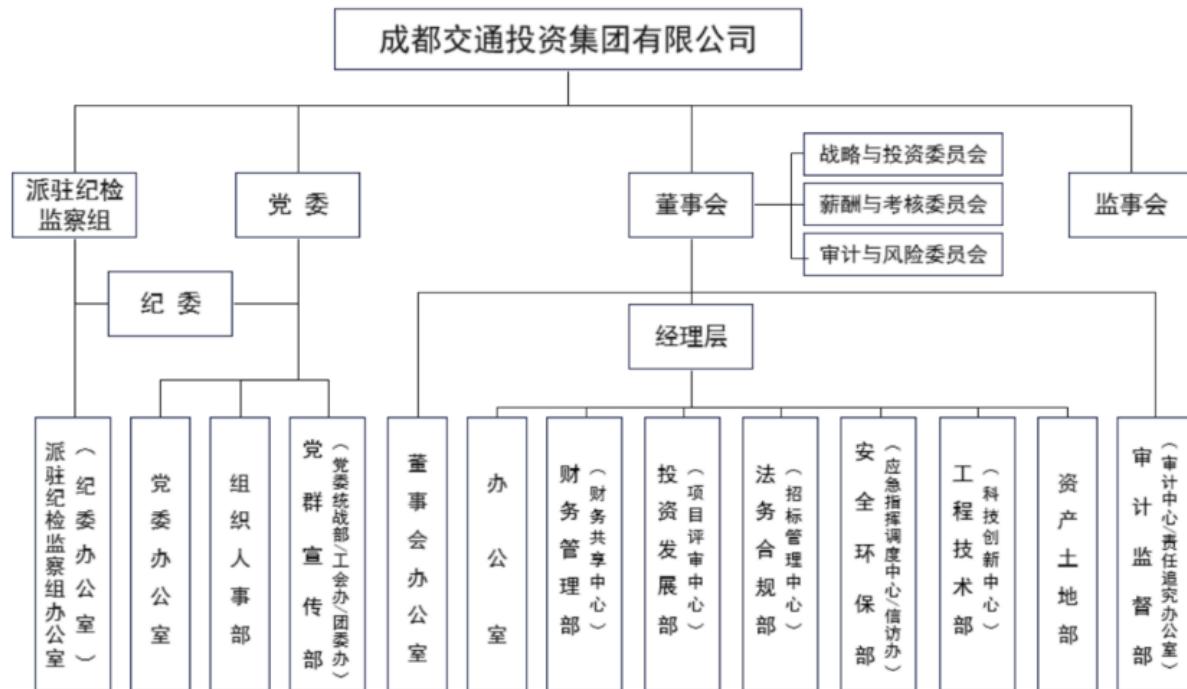
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管理体制。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国有产权的转让和处置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同时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参股公司行使股东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交投集团拥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交投集团设有党委会，坚持党的领导，设置董事会，主要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相关计划等工作，并设有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工程技术部、安全环保部、法务合规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室）职能介绍如下：

（1）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集团党委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会日常事务、“三重一大”制度管理、调查研究、综合文秘、机要公文、档案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牵头协助集团党委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负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等工作，负责集团“三重一大”制度及权责清单的起草、修订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工作。
- 2) 牵头集团党委综合文秘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起草集团党委综合性文件材料；指导直管企业调查研究工作。
- 3) 牵头集团党委会事务工作；负责承办集团党委会以及党委主要领导交办的综合性会议、业务专题会，跟踪党委会议定事项执行落实情况；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规范召开党组织会议。
- 4) 牵头集团机要管理工作；负责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机要交换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机要管理工作。
- 5) 牵头集团公文管理工作；负责文电签收、公文流转、公文印发、协同办公系统、公文审核、公文质效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规范开展公文管理工作。

6) 牵头集团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档案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档案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战略规划、企业改革、国资经营评价、经营目标管理、董事会运行管理、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内控风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战略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起草、编制、实施及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战略规划实施工作。

2) 牵头集团企业改革工作；负责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研究制订集团国企改革方案，统筹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国企改革工作。

3) 牵头集团国资经营评价工作；负责配合市国资委开展各类国资经营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反馈问题制定改进方案，统筹推动发现问题按期整改；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国资经营评价工作。

4) 牵头集团经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经营目标考核管理制度体系，负责组织开展直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和总部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确定、下达、跟踪、调整和考核工作，配合市国资委开展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经营目标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董事会运行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等制度体系，负责筹办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议、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稿、统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负责集团章程的起草、修订、报批以及工商登记注册等工作，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为集团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日常联络与服务保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工作。

6) 牵头集团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制度，组织办理外派人员行权申请、出具行权意见、跟踪监督执行情况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工作。

7) 牵头集团内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控风控管理、制度管理、集团向直管企业授权等制度体系，统筹推动各部门规范履行内控风控和制度建设职责；指导直管企业内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

8)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经理层的日常办事机构和集团综合后勤保障机构，主要负责经理层事务、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行政文秘、行政事务、后勤保障、总值班室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经理层事务工作；负责承办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工作分析会、碰头会、总经理专题会等重要会议，协助集团经理层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牵头集团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上级主管部门、集团主要领导批交办事项及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督查督办工作执行情况。

3) 牵头集团经理层行政文秘工作；负责起草集团经理层重要文件，负责集团政务信息报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指导直管企业文稿、信息及提案办理工作。

4) 牵头集团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业务接待、公务差旅及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经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预算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区域、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管理及会议服务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综合保障管理工作。

6) 牵头总值班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值班室日常管理、应急值守、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总值班室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党群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团委办）

党群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办/团委办）是集团负责党委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党委统战、共青团及工会、帮扶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思想理论学习工作；负责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思想理论学习、意识形态等工作。

2) 牵头集团企业文化管理工作；负责提炼传播企业文化及品牌形象，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文化教育培训，负责企业文化阵地建设，推动企业文化传播落地；指导直管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3) 牵头集团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宣传载体建设运营和媒体公共关系管理维护，组织制作集团对外宣传资料、拍摄集团宣传片，做好集团宣传策划、栏目设置、内容采写、撰稿、编辑、三审三校等工作，建立健全审核发布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内外部宣传工作。

4) 牵头集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舆情监测、研判、督促处置、应对及总结复盘，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组织开展集团重大活动、重点项目、重要时段的风险评估，负责网络意识形态调查分析，做好网评员队伍建设及管理；指导直管企业开展舆情相关工作。

5) 牵头集团党委统战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党委统战工作政策，培养管理统战对象，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联合会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统战工作。

6) 牵头集团工会工作；负责开展职工关怀、会员管理、工会福利、职工活动、干部职工体检、妇女工作、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职代会及技能人才创新创效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工会工作。

7) 牵头集团共青团工作；负责开展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年成长成才、团的组织建设、团干部培养管理等工作，开展青年品牌创建、志愿服务、文化教育及活动阵地建设。

8) 牵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负责编制并对外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建、干部人才管理、招聘培训、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工资总额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党建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及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考评，负责集团机关党总支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推优评先；指导直管企业开展党建工作。

2) 牵头集团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推动集团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党内各项主题实践活动、主题党日、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开展换届选举、“两委”委员增补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

3) 牵头集团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和管理监督，负责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干部选任工作。

4) 牵头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政策研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负责集团总部组织机构、岗位与人员编制管理，负责集团组织人事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团人才的招聘引进、培训培养、梯队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招聘培训管理工作。

6) 牵头集团工资总额和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集团工资总额管控，做好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应用；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内部薪酬分配工作。

7) 牵头集团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工作；负责直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委派及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

8) 牵头集团员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员工退休、请休假、职称、考勤、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9)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6）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

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是集团负责会计核算及报表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资金计划及调度管理、融资管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共享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会计核算、报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会计核算，资产入账、折旧摊销、减值等价值管理，集团年度、季度、月度合并财务报表等编报与对外披露；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年度财务决算等报表管理工作。

2) 牵头集团财务智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

3) 牵头集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预算管理，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及预警；指导监督直管企业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4) 牵头集团财务分析工作；负责报表数据分析，配合进行集团项目财务测算，提供财务建议与支持，开展财务管理相关专项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5) 牵头集团税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纳税申报、税务筹划、对接税务检查、税务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税收政策研究、税务自查等税务管理工作。

6) 牵头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融资、担保、借款计划等资金预算、月度资金计划及集团合并口径存量债务情况统计等相关工作。

7) 牵头集团资金支付、调度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支付、资金中心管理、内部借款管理、月度资金评审会议组织等工作。

8) 牵头集团融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直接、间接融资、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担保管理及融资分析等工作，负责融资成本管控、融资政策研究、债务风险管控，对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及预警。

9) 牵头集团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财政资金管理、专项债管理等工作；指导直管企业财政资金和专项债管理工作。

10)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

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是集团负责产业发展与政策研究、对外合作、项目投资全周期管理、投资目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评审中心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主业框架下的行业发展与政策研究工作；指导直管企业开展产业细分领域发展与政策研究工作。

2) 牵头集团投资策略制定和投资项目筛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项目策划和投资机会拓展工作。

3) 牵头集团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对外合作与招商引资工作。

4) 牵头集团资产类、股权类项目投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投资项目的市场调研、尽职调查、研究分析、可研报告编制审查、项目概算和预算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资产类、股权类项目的投中监管工作；负责重点投资项目数据分析研判，监控项目实施过程与投资决策预期偏差，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进行预警提示；指导监

督直管企业开展重点项目投资额度、进度、收益相关数据跟踪报送与统计分析，并及时开展投资偏差优化处理。

6) 牵头集团资产类、股权类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和总结分析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优化项目投资决策工作。

7) 牵头集团重大项目调度工作；负责重大项目调度机制的制定和执行，负责组织召开重大项目调度会。

8) 牵头集团参股企业分类管理、处置退出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股权管理工作。

9) 牵头集团投资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项目评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开展投资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开展投资运行数据的跟踪报送与统计分析。

10) 牵头集团投资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对接主管部门对集团投资考核工作，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督办投资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省市重点项目投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投资目标的制定、执行及考核工作。

11)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法务合规部（招标管理中心）

法务合规部（招标管理中心）是集团负责法治建设、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合规管理、招投标管理、招标采购中心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培训；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2) 牵头集团法律涉诉、纠纷案件处理工作；牵头组织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开展集团公司非代建项目的法律诉讼，开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诉讼备案；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3) 牵头集团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合同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对集团作为主体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或备案，对集团总部项目及所属企业合同范本备案，参与集团总部项目重大合同谈判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合同管理工作。

4) 牵头集团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报告；指导监督总部部门及直管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5) 牵头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招标采购全过程管理体系，负责招采项目事前招标文件备案、事中现场监督、事后招标采购工作报告备案等工作，指导总部部门开展招标采购活动；指导监督直管企业招标采购工作。

6) 牵头集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工作规则，负责建立交易信息台账、招标采购资料归档、信息收集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现场交易行为。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信访办）

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信访办）是集团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职业卫生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信访维稳和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牵头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管理主体责任。

3) 牵头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指挥中心软硬件设施设备日常检查，配合总值班室开展突发事件接报信息研判与报告分析数据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牵头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应急调度工作；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调度指挥工作，组织开展物资调配和信息收集、传递，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档案资料。

5) 牵头集团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信访系统转交办件的派发，跟踪督办重点交办件的办理回复情况，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

6) 牵头集团诉求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诉建议处理工作，统筹 962001、12345、12328 等热线电话以及网络理政、市长信箱和集团邮箱等渠道投诉建议办理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完善诉求工作机制。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工程技术部（科技创新中心）

工程技术部（科技创新中心）是集团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工程变更、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履约检查、组织协调，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全过程管理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体系，统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交（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管理，组织技术方案内部审查，开展质量问题、事故调查及质量管理检查，指导监督直管企业项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 2)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体系，组织集团“三重一大”范围内工程变更技术方案内部审查；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工程变更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变更制度执行、全过程资料管理情况。
- 3) 牵头集团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等工作。
- 4)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进度管理工作；负责核查项目进度、组织项目协调工作，根据要求开展重点项目提级管理；指导监督直管企业制订项目进度计划和执行情况。
- 5)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及养护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可视化水平；指导监督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信息化技术应用工作。
- 6) 牵头集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项目合同履约检查工作；统筹开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信用评价。
- 7) 牵头集团科技创新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制度体系，承担集团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科技创新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检查，统筹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和评奖，配合督查经费使用情况；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 8) 牵头集团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承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配合开展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置；指导监督直管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9) 牵头集团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数字化发展规划，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统筹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集团信创、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

10)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责任追究办公室）

审计监督部（审计中心/责任追究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协调配合外部审计、审计中心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控内控评价及监事会日常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集团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和业务标准，编制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牵头集团审计中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审计中心工作运行机制，组织审计中心开展各种常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对审计中心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业务复核。

3) 牵头集团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负责配合政府及上级单位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

4) 牵头集团工程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及跟踪审计。

5) 牵头集团审计结果运用工作；负责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监督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进行审计整改。

6) 牵头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开展违规经营资产损失认定、经营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等工作；指导监督直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7) 牵头集团内控风控监督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开展内控、风险工作监督评价和内控自评价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内控及风控评价工作。

8) 牵头集团监事会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监事会管理相关工作。

9)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资产土地部

资产土地部是集团负责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资产运营质效分析，统筹土地资源规划及利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牵头研究资产、土地政策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 牵头集团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资产运营质效分析、政策研究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招商、评估、备案、转让、统计、不动产确权等资产管理工作。
- 2) 牵头集团资产运营工作；负责研究集团及所属企业资产定位策划、收购、经营等资产运营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保障性住房筹集、运营工作。
- 3) 牵头集团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建立闲置低效资产、土地台账，制定责任清单和盘活方案，开展清理盘活工作。
- 4) 牵头集团土地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统筹集团土地资源规划及利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牵头研究土地政策。
- 5) 牵头研究集团及所属企业土地利用方案，统筹并指导土地规划工作；牵头集团配置土地事务，审核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及上市出让方案。
- 6) 牵头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征用、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有偿使用、违法用地整改及耕地保护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建设用地指标利用等相关经营活动。
-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纪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设派驻集团纪检组与集团纪委合署办公，并下设纪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办公室按市纪委监委要求开展工作，纪委办公室是集团纪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办信办案、廉洁文化建设、纪检系统自身建设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牵头集团政治监督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各级党组织及党委管理干部、重点监督对象等人员，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省、市和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党章党规党纪等情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开展政治监督工作。
- 2) 牵头集团党员涉嫌违纪违法查处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置检举、控告、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审查集团党委管理范围的党组织、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案件，对管理权限范

围内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进行处理，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涉嫌违纪违法查处工作。

3) 牵头集团日常监督工作；负责监督集团各级党组织及党委管理干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推动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构建数字监督工作体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一线督导，持续纠治“四风”；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4) 牵头集团内部督查工作；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内部督查，深化整治所属企业工程建设、招投标、选人用人、中介服务等领域突出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5) 牵头集团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推动开展普规普纪教育，推进集团廉洁文化建设；指导直管企业纪检机构开展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工作。

6) 牵头集团纪检系统干部自身建设工作；负责加强对本级纪检干部的管理，强化纪检系统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健全完善系统内干部监督制度机制做好纪检系统内干部监督；指导直管企业优化纪检机构设置，选齐配优纪检干部，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

7)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融资决策、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方面，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资本投入、运营、收益、考评、责任为主线，建立了清晰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从制度上实现了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统一。

（1）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以下三个层次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1) 公司董事会

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集团财务战略、财务政策（投资政策、融资政策、收益分配政策等）；确定财务管理体制、组织机构以及母子公司高层财务管理人员；对重大财务活动作出决策，处置非常规性财务事项。

2) 公司财务管理部

负责为董事会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融资投资等事宜提供决策支持；组织实施公司系统范围内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工作；编制、实施与监控财务预算；策划公司最佳的资本结构，策划资本来源渠道；协调公司内外各利益相关者的财务关系，检查、监督各级财务机构对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的贯彻实施情况。

3) 子公司财务部

执行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将子公司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做好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财务管理和监控。

（2）公司财务的内控体系

1) 全面预算管理

通过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密科学的预算编制、审批、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系统，实现对事前、事中资金支出的严格控制，保证整个公司资金的有序流动，并使出资人了解经营企业实现保值增值的途径、手段、方式和措施，对出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集团系统内的各单位根据自身的组织构成和预算管理级次设立相应的预算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以及下达的预算指标，负责编制本单位的各项预算草案，并上报集团公司，具体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方案，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各预算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中的一切现金收支和非货币性资源的增减变化均应纳入预算的范畴。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部门、人员的设置有详细的规定，同时对部门及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制度的遵守和执行；按规

定组织编制并报送年、季、月度等各类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财务分析，协助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经济运行分析；主持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财务预算的拟订和预算的管理工作，并接受授权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主持发行人融资管理并接受授权办理融资事务。

3) 资金管理及控制

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

A. 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的筹资工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集团公司批准，将使用计划书面报送集团公司审批同意，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

B. 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每年年底前将次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完毕并报送集团公司。每季度初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的资金预算报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门。

C. 使用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章，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2、人事管理制度

（1）劳动组织管理

公司依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规范，确定内部管理层次，设立董事会和经营层。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劳动人事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由法人代表与员工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对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员工按工作性质不同分为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公司负责对本部中层管理人员，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委派到控股及参股单位的董事、监事的考核、奖惩和管理。公司的一般管理人员、非管理人员，由公司各个职能部门按照各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聘

用、考核和管理。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的人员，由各子公司按照岗位职责和经济责任制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和管理。

3、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依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制定投资原则，对项目的调研、决策、投资、建设、运营到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使集团及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围绕核心产业和自身定位展开。

（1）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近年来根据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内部机构整合，将对外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本部，形成统一的投资决策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将决策前的分析、预估指标与实际水平比较分析，作为项目投资评估的依据，并为日后投资提供参考。

（2）投资风险防范

为了控制风险，集团在选择项目时，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风险，在调研中采集详尽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展开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研究风险管理策略的解决方案。同时，由财务管理部和投资管理部具体落实，强化投资过程中财务、法律、政策等相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并建立董事会下的监督审计办，防范投资风险。

4、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等法律法规，集团公司严格执行融资及担保管理。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对融资进行评估，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量、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表。既保证资金需求又保证规模适度、厉行节约成本。

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按照集团公司的投资预算评估借款金额和安排提款计划。融资和担保业务均执行批准制度。以集团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集团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由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有权审批人集体审签后方可办理借款和担保的相关手续。以下属单位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下属单位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方可办理。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直管企业主营业务管理办法》、《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实施细则》、《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和借款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分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作为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组织机构。集团安监部具体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各企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企业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

预案体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部分构成。综合预案是总体、全面的预案，包括应急救援的方针、策略、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应的职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专项预案指根据公司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同类别的事故或风险，组织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具体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现场处置方案是在专项预案基础上，结合现场生产实际而制定和实施的应急处理预案。

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按照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按照集团事故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及时上报集团安监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按规定通报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有关企业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视频监控资料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安全痕迹化管理的相关材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如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生产经营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有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集团安监部接到报告后，问清事故主要信息和情况，立即报告集团领导，并将集团领导作出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批示或指示传达事发单位，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企业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现阶段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该预案规定了短期资金调度组织、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事项。对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将进行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门将指派专人监督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公众形象，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沪深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力度。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共同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毅	53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2 月至今
聂斌	54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
毛翔	50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至今
盛宽昌	60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赵海	56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刘永洪	60	专职外部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黄光耀	57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10 月至今
林雄	41	职工董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袁苗	40	职工监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张婷	50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丁昭静	57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周文胜	56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今
安筱	41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至今
钟矗	54	总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至今
尹强	50	总工程师	2022 年 4 月至今

注：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发行人的经理层尚有一名副总经理缺位，经理层人员不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本次发行工作开展。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的监事由国资委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1人，缺位1人，目前监事缺位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有效运行。成都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关于“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改革方案精神，及《调整国务院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关于“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的机构和编制调整精神，“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给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就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至发行人监事会的3名专职监事已不再继续履职。发行人缺少专职监事履职的情形系因成都市国资委关于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所致，后续在监事会职责划转完成、审计局职责确定后，国资监管机构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委派专职监事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毅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成都市武侯区发展计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常委、副区长；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常委、政法委书记；成都市成华区委常委、副区长、党组副书记；成都市武侯区委副书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聂斌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监理公司海外工程部项目经理；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监理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监理公司监理组副组长；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监理公司监理组组长；中国公路工程咨询总公司北京华宏公司经理助理；成都市交通委员会公路管理处设施科高级工程师；成都市交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交通工程处处长；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总工程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2年1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毛翔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曾任四川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结构工程师、德国 Dr.BrennerIngenieure 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交通咨询工程师；德国 PTV 交通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通咨询工程师；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处工程师；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处主任科员；成都市交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交管理处副处长；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交管理处处长；成都市公交集团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选、副董事长；2025年2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4、盛宽昌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公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成都市成都公交公司客车厂技术科科员；成都市成都公交集团公司技术材料处科员；成都市成都公交一总站技术科科员；成都市成都公交一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成都市成都公交六公司副经理；成都市运兴公交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公交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公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5、赵海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成都市温江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长；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成都银行董事；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成都银行董事；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6、刘永洪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成都市交通局交通运输管理处监察科科员、客运科副主任科员、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货运科副科长、货运科科长、副处长；成都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副处长；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副处长、出租汽车管理处处长；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综合运输处处长、公交管理处处长；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7、黄光耀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设计咨询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川专员办事处内江组工作；内江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团总支书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综合处（筹）、预算处（筹）负责人；成都高新区财政局预算处总会计；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金融物价处副处长；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金融物价处处长；成都

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设计咨询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8、林雄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成都能源发展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主管；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门负责人；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门经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海外事业部）副部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评审中心)部长；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6月任成都能源发展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9、袁苗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成都天府瑞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办；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主办、主管；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宣传部部长；2024年11月任成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0、张婷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TCL通讯成都分公司市场部助理；成都商报记者、高级记者、经济部主任助理；上海每日经济新闻产业经济部主任；上海每日经济新闻编委办、社委办主任；上海每日经济新闻运营总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1、丁昭静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共成都市青阳区委机要局见习干部、干事；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宣传部干事、副主任干事；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干事、秘书二科副科长、科长；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场街道党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成都市青羊区文家场街道党工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文家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成都市青羊区黄瓦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街道党工委书记；四川省大邑县副县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周文胜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企办公室工作人员；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政府财政所工作人员；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政府财政所科员；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财政所所长；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政府副乡长；成都市成华区统建办副主任、区建设局党组成员；成都市成华区房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成都市成华区房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危改办主任（兼）；成都市成华区危改办党组书记、主任；成都市成华区统建办党组书记、主任；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成都市成华区统建办党组书记、主任，成华城投公司总经理（兼），成华棚户区建设公司总经理（兼）；成都兴城集团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安筱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海外事业部）部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钟矗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四川省长江木材调运局会计员、成都客车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计划财务处处长；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15、尹强

现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施工技术处工程技术人员；彭州市养路段工作（借调彭州市交通局公路科副科长）；成彭高速公路工

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管部经理；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规的要求。

近三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交投集团在交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发行人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机场高速、邛名高速等多项道路资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燃油销售收入、建材贸易收入、停车收入及建筑施工收入等构成。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主体，交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为成都市范围内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组织及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交投集团充分利用其下子公司资产开展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依托交通基础产业，辐射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等多领域、市场化的盈利模式。

（二）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16.71	15.33	17.44	12.87	14.43	9.18
建材贸易	7.20	6.61	42.13	31.09	66.13	42.06
建筑施工	32.00	29.38	34.98	25.81	37.03	23.55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24.54	22.52	13.93	10.28	12.60	8.02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3.26	3.00	3.76	2.78	3.05	1.94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13.86	12.72	12.99	9.58	13.56	8.63
其他业务						
其他	11.38	10.44	10.28	7.59	10.43	6.63
合计	108.94	100.00	135.52	100.00	157.22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 亿元、135.52 亿元和 108.94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5.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80%，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8.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6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缩了建材贸易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8.15	9.87	8.92	8.09	7.93	5.83
建材贸易	5.87	7.11	39.79	36.07	64.19	47.22
建筑施工	26.47	32.04	30.02	27.21	31.96	23.51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	21.05	25.48	11.08	10.04	11.28	8.30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1.83	2.21	2.30	2.08	1.82	1.34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11.90	14.41	11.20	10.16	11.49	8.45
其他业务						
其他	7.34	8.88	7.00	6.34	7.27	5.35
合计	82.61	100.00	110.31	100.00	135.9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135.95 亿元、110.31 亿元及 82.6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两者之间的匹配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毛利润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8.55	32.49	8.52	33.78	6.50	30.56
建材贸易	1.33	5.04	2.34	9.29	1.94	9.12
建筑施工	5.53	21.02	4.96	19.68	5.07	23.84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3.49	13.24	2.86	11.33	1.32	6.21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1.44	5.45	1.47	5.82	1.23	5.78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1.96	7.44	1.79	7.10	2.07	9.73
其他业务						
其他	4.04	15.34	3.28	13.02	3.16	14.86
合计	26.33	100.00	25.21	100.00	21.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51.21	48.85	45.05
建材贸易	18.44	5.55	2.93
建筑施工收入	17.29	14.18	13.69
交通枢纽及相关建设			
房地产销售	14.21	20.46	10.48
交通智慧科技			
停车服务	43.98	38.83	40.33
交通运营服务			
燃油销售	14.11	13.78	15.27
其他			
其他业务	35.50	31.91	30.30
合计	24.17	18.61	13.53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为 13.53%、18.61% 以及 24.17%，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5.08%，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5.56%，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收缩了毛利率较低的建材贸易销售，因此毛利润有所提升。

从上述四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业务，2023 年，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建材贸易、建筑施工收入三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2.87%、31.09% 和 25.81%，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48.83%、10.73% 和 14.18%。2024 年上述三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5.33%、3.04% 和 29.38%，在营业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51.21%、28.08% 和 17.29%。

（三）主要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城市道路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

1) 城市道路管养维护收入

发行人通行费年费收入主要来源于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市“五路一桥”年费的收取。发行人该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支出主要由征收成本、管理费用及维护成本等构成。成都市“五路一桥”指成都市三环路、人民南路延长线、成龙路、老成渝路、成洛路及人民南路跨火车南站立交桥。根据成都市政府 2002 年 12 月颁发的《成都市“五路一桥”机动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本市行政区域内在籍的川 A、川 O 牌号的各类机动车和外籍常驻本市的机动车一次

性征收全年通行费（即年票制），年费收费标准按不同车型及车辆归属区域每年收费 24 元至 1,500 元，征收的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和路桥维护。

2017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的通告》，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征收成都市“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五路一桥”通行费停止征收后，公司将继续承担相关路段后续管养维护的工作，政府拨入相关养护费用。

2)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成彭高速、成都机场高速及邛名高速，同时参股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发行人目前经营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192.02 公里，成都市属高速公路全部由发行人经营。

①公路收费批复情况

表：发行人公路收费批复情况

公路名称	里程	通车时间	设计车流量	正式收费期限	收费依据
成灌高速	40.44	2000.7.19	4.5 万-8 万辆/日	2002.2.1-2030.7.19	川办函【2002】11 号、 川交发【2005】119 号、 川交公路【2002】34 号、 川交发【2019】53 号
成温邛高速	65.60	2004.10.02	4.5 万-8 万辆/日	2005.1.31-2035.1.30	川交发【2008】40 号、 川办函【2008】205 号、 川交发【2019】53 号
成彭高速	21.32	2004.10.01	4.5 万-8 万辆/日	2004.11.01-2033.10.31	川交发【2008】3 号文、 川交发【2019】53 号
成都机场高速	11.98	1999.07.10	2.5 万-5.5 万辆/日	1999.06.12-2025.12.26	川交发【2012】56 号、川交发【2019】53 号
邛名高速	52.68	2010.10.31	2.5 万-5.5 万辆/日	2010.11.8-2038.11.7	川交发【2016】57 号、川交发【2019】53 号

②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表：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名称	加权日均车流量（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灌高速	55,354	54,041	43,319
成温邛高速	52,752	53,701	47,358
成彭高速	61,113	61,931	52,034
成都机场高速	30,861	32,892	24,614
邛名高速	17,019	17,931	14,172

表：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

名称	长度	收费权起止时间	性质	通行费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成灌高速	40.44	2002.2.1-2030.7.19	经营性	42,581.86	41,244.44	33,032.60
成温邛高速公路	65.60	2005.1.31-2035.1.30	经营性	41,623.64	43,353.17	37,825.89
成彭高速	21.32	2004.11.1-2033.10.31	经营性	28,828.74	29,322.99	24,308.02
成都机场高速	11.98	1999.6.12-2024.12.31	经营性	10,612.24	11,137.89	8,474.64
邛名高速	52.68	2010.11.8-2038.11.7	经营性	19,628.41	21,984.75	17,536.98
合计	192.02	-	-	143,274.88	147,043.24	121,178.13

注：车流量数据为测算数，精确至万辆。

③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方面，2019年12月30日，四川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号），明确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方式由封闭式调整为开放式分段计费，通行费以车辆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计算：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按照交通厅、省发改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和清分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有关问题的投资》（交办公路〔2019〕99号）统一规范。上述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A. 基本收费标准

表：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车辆分类	轿车、客车						
	车型规格	道路收费标准					
		成灌高速	成温邛高速		成彭高速	邛名高速	机场高速
1类	≤9座	0.50	0.35	0.45	0.63	0.50	10.00
2类	10座~19座	1.00	0.70	0.90	1.26	1.00	20.00
3类	20座~39座	1.50	1.05	1.35	1.89	1.50	30.00
4类	≥40座	2.00	1.40	1.80	2.52	2.00	40.00

注：1、邛名高速南河大桥按一类车基价加收3元/车·次通行费；2、机场高速收费单位为：元/车·次。

B. 货车（专项作业车）计重收费标准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四川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9〕53 号），明确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方式由封闭式调整为开放式分段计费，通行费以车辆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计算：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其中，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包括载货汽车、货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货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按牵引车和挂车合并进行车型分类。货车分类依据车辆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发行人货车（专项作业车）计重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总轴数 (含悬 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 质量	成温邛 高速	成灌高 速	成彭高 速	邛名高速		机场高 速
			基价	基价	基价	基价	桥隧加 收	-
1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 米且最 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39	0.37	0.38	0.39	3.02	10.00
2类货车	3	车长不小于 6 米或 最大允许总质量不 小于 4500kg	0.64	0.61	0.58	0.68	5.14	20.00
3类货车	3	/	1.12	1.12	1.21	1.18	9.05	30.00
4类货车	4	/	1.48	1.53	1.44	1.65	12.64	39.00
5类货车	5	/	1.59	1.63	1.55	1.76	13.69	47.00
6类货车	6	/	1.98	1.96	1.92	2.21	17.10	54.00

注：机场高速收费单位为：元/车·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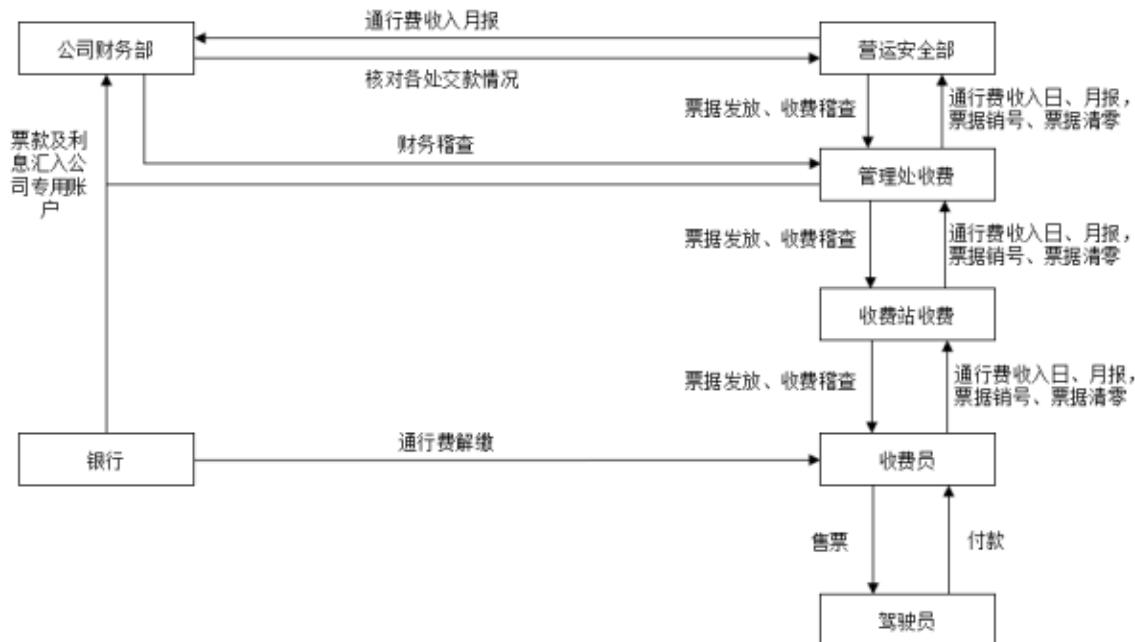
C. 特殊路段收费政策

为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合法装载并安装使用 ETC 装置的成都籍车辆，行驶成都绕城高速公路及环内连接线和成温邛高速公路时，由政府统筹缴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未安装使用 ETC 装置的车辆，不享受成都市政府统缴政策，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车主承担。

D. 发行人收费管理业务操作程序

发行人的道路收费采用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联网系统。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账、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表：发行人公路收费管理业务操作程序



3) 参股高速公路

发行人目前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权益比例分别为40.00%和35.00%。参股高速公路收入不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投资收益核算。

表：发行人参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 公里、万元

名称	长度	收费权起止时间	性质	通行费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绕城（西段）高速	41.83	2001.01.02-2031.01.02	经营性	39,138	37,134	36,914
城北出口高速	10.35	1998.12.21-2025.09.17	经营性	10,330	10,826	10,633

注：1、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参股高速公路公司实现的总收入。2、根据四川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保持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原批复收费期限不变前提下，扣除政策性减免造成的非有效收费期，确定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收费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2）建材贸易销售

发行人负责建材贸易的公司为成都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工业”），该公司系建管集团与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打造的合资企业，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致力于打造集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研发（含 BIM 技术）、生产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施工、设备租赁、物资贸易于一体的全国一流建筑业新型工业化企业。

发行人是成都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通过贸易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能够掌握建筑钢材的第一手资源，并对各大建设项目的建材供应提供坚实保障，因此发行人与钢材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保障钢材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和产品质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传统建材贸易经营主要覆盖川渝地区。交投工业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构件设计制造，目前公司暂时以物资贸易经营维持公司运转，主要对外销售钢材。

业务模式方面，传统贸易模式下，交投工业与川渝地区建材行业上游大型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确保货源充足供应的基础上，与川渝地区各央企、地方国企及大型民营企业开展合作，拓展贸易销售渠道，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川渝地区多个重要城市。互联网贸易模式在建材销售业务中占比较大，为控制业务风险，交投工业开展了多种贸易方式，包括与中间商合作的互联网集成贸易以及直供项目工地的互联网终端贸易等方式。交投工业不设库存，在确定下游后向钢材厂订货，钢材厂直接向终端发货。定价方面，供应商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向交投工业供货，交投工业在该价格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后供应下游客户。交投工业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下游客户一般存在 3-6 个月账期。

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公司不设库存，在确定下游后向钢材厂订货，钢材厂直接向终端发货，此种模式下会计采用全额法记账。商品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风险承担等情况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签署的贸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承担了主要责任，如对商品的质量、规格等负责，并且能够主导商品的

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而不属于代理人，应当按照已收或者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采取全额法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2024 年度，成交工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成交工业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发生额
1	上海月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16.32
2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394.64
3	四川宏盛正德贸易有限公司	1,112.32
4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0.64
5	成都品时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96.52
合计		6,000.43

2024 年度，成交工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成交工业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发生额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93.62
2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3,410.10
3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五环快速青白江段项目（一期）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713.16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22.95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6.62
合计		14,146.45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3）建筑施工板块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系集团为完善公路板块产业链发展、实现“西部领先的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平台”的总体目标而新设立的经营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由交投建设、昆仑建设等子公司负责，主要经营市政路桥工程建设，经营范围以成都市为主。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全过程或某个阶段（如施工）的全部工作发包给一家符合要求（如资质条件）的总承包单位，由该总承包单位再将若干专业性较强的部分任务发包给不同的专业分包单位去完成，并统一协调和监督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根据《建筑法》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发行人目前拥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出工程报价。

发行人在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分包合同。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总承包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发行人还计划与当地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目前，发行人项目采用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即甲方“认质认价”方式，由业主确定价格标准和质量标准，承包商在该标准下集中招标，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

结算方面，发行人工程结算主要以合同约定按照完工进度收款，一般前期需要垫资施工。

投标阶段，发行人会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和保函无统一明确的比例，国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可超过 80 万元。招标结束后，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主要为项目投资方资金实力，以往项目建设经历，双方合作状况等因素）与项目投资人谈判，并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投资人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一定预付款。并非所有的项目业主都会支付预付款，目前收到预付款的项目并不多，一般预付款以 5%-10% 居多。

项目开始建设后，根据施工进度工程进行项目收入的核算。项目的营业收入的统计工作由项目部生产统计部门负责，各项目部按月根据统计情况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经业主或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报量资料作为营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业主不按月进度签认工程进度报量资料的项目，由项目部生产统计部门编制已完工程量申报

表，经项目经理、分公司生产部门和分公司主管生产副经理确认后，作为营业收入确认的依据。项目决算后按照项目决算金额与已报营业收入的差额作为当前营业收入。

国家规定业主方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进行结算，一般在完工后会扣留 2%-5%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少数项目按项目节点结算，但在实际操作中工程款项的支付相对滞后和延迟，支付方式主要以现金和承兑汇票为主。

发行人为推行公司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行为，强化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促进工程质量均衡发展，有效提高公司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对质量行为实行的规范化管理活动。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策划、过程管理、技术总结及考核评价做出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项目质量良好，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为 2020 年新设立板块。发行人工程项目以市政道路施工为主，市场区域主要为成都市。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重大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业主方	经管模式	结算模式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ZCB4—17 标段	20.41	2023 年 3 月	2028 年 11 月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	按月进度付款	3.16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ZCB2 标段	15.67	2023 年 3 月	2027 年 6 月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	按月进度付款	3.31	是
成都交投建设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38.68	2023 年 9 月	2027 年 6 月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按月进度付款	5.27	是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业主方	经管模式	结算模式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五环快速青白江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16.65	2022年8月	2025年11月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5.56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五环路温江段 PPP 项目	10.73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成都交投兴蓉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1.81	是
成都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五环路双流段 PPP 项目	3.89	2023年1月	2028年12月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	按月进度付款	1.15	是

（4）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发行人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铁路项目、天府机场项目、片区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四大类。

1) 铁路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铁路项目投资建设后，以投资金额计入项目股权。根据《铁道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铁道部（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采取与四川省政府合资的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即各方成立合资项目公司并共同投入资本金，资本金以外的部分则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等方式筹集，工程由国铁集团和省属平台公司以一定的比例承担建设费用，并由国铁集团负责建设，征地拆迁由四川省各地方政府负责承担有关费用并据实计为四川省各地方政府股份。根据《研究我市铁路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195号），在该类项目中，发行人承担部分成都市的出资职责，待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建设投资计入项目股权，取得分红（如成兰铁路等）。目前，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多处于

建设状态中，有部分投入运营，运营时间较短，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无分红。分红后体现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除了上述项目外，发行人还建设了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发行人统筹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政府根据相关安排逐年拨付财政资金实现资金平衡。

②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已持有股权的铁路项目，发行人将相应投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对于发行人拟计价入股的在投铁路项目，发行人将相应投资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在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经过验工计价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铁路项目款项时，如果文件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如未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则计入“专项应付款”。

对于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发行人将该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项目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项目建成移交后，核算项目的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在建工程”。

③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铁路项目收入，相关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拟计入项目股权，未来拟通过项目分红取得收益，因此暂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时未产生收入，后续拟通过政府每年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实现资金平衡，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的铁路包括成渝中线高速铁路、兴蜀铁路、成兰铁路、成自铁路、西成客运专线、成渝客运专线、成昆铁路、成南达铁路等，持股比例分别 44.77%、26.00%、36.00%、32.02%、15.51%、7.31%、3% 及 5%。2024 年度上述项目未取得实际现金分红，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共计 1,28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投铁路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投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立项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财政拨款/专项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铁路枢纽动车基地	铁路	成华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	2010.4	2017.12	已完工，尚未决算	467,700.00	356,591.00	针对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从 2014 年起至 2025 年成都市财政公共预算每年安排合计不少于 35 亿元专项资金；根据已经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成都市铁路项目资金平衡建议方案（送审稿）》，2022 年至 2025 年在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中每年增加安排 220 亿元，即每年 55 亿元、4 年累计 220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类型通过资本金注入、项目资金及补助等方式给成都交投集团用于铁路项目建设。
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	铁路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2008.12	2010.6		293,300.00	150,586.00	
西成客运专线	铁路	四川西成客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9	2017.12		6,557,900.00	76,856.25	
成蒲铁路	铁路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2013.8	2018.12	开通运营	1,571,000.00	430,526.00	
成绵乐铁路	铁路	成绵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08.12	2014.12	开通运营	3,920,000.00	132,180.00	
成自铁路	铁路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9	2023.8	在建	3,597,000.00	560,989.00	
成渝中线高铁	铁路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1.9	2026.12	在建	6,927,300.00	687,070.00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线	铁路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2022.12	2031.12	在建	1,262,000.00	333,000.00	
成南达铁路	铁路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1	2026.12	在建	8,561,000.00	11,045.00	
合计						33,157,200.00	2,738,843.25	

注：西成客运专线铁路项目为陕西省西安市与四川省成都市之间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设涉及陕西省、四川省多个地市，由两省相关地市企业与国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该项目四川省部分已成立单独项目建设公司，由项目涉及四川省地市企业代表本市进行出资。该项目中，发行人只代表成都市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即为成都市需要出资部分，并非整个项目总投资金额，故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已投资金额差异较大。类似情况亦为表中发行人其他铁路项目总投资与已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2024年末已投资	委托方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项目	铁路	发行人	2009.8	2027.6	在建	180.47	146.42	成都市政府	是	2009	180.47	155.68	建设期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情况逐年拨付

2) 天府机场项目

①业务模式

成都作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城市，天府机场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四川加快融入全球经济版图，驱动成渝经济区、天府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天府机场建成后，成都将成为中西部第一座、中国第五座拥有双机场的城市，机场一期工程按客运吞吐量4,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0 万吨、飞机起降量 3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2025 年），新建 3 条跑道，航站楼面积 60.80 万平米；飞行区等级为 4F，总机位资源为 245 个。远期工程将再建设 3 条跑道，机场航站楼总面积 98.00 万平方米，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9,000.00 万人次需求。

公司承担天府机场主体工程项目资本金出资 121.25 亿元以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任务。截至 2024 年末，天府机场主体工程已完成全部资本金出资。

②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政府有关会议纪要，公司承担的天府机场主体工程项目资本金出资由财政拨付，发行人不涉及垫资情形。

③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天府机场主体工程项目，发行人将相应投资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项目已完工，项目决算审计未完成，故均未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转出。发行人在收到政府拨付项目款项时，如果文件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如未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则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

对于发行人拟计价入股的部分，待经过竣工验收、审计计价后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

④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天府机场项目收入，因此暂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关于未来通过何种方式取得收益，天府机场项目尚未明确，若相关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来计入项目股权，则发行人可通过项目分红取得收益，收益实现后计入投资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

⑤主要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机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立项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主体工程项目	机场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2020	已完工	121.25	121.25

3) 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业务

①业务模式

公司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高建设、善成实业和森投公司负责实施，其中，成高建设侧重于道路建设，善成实业偏向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森投公司主要负责成都市龙泉山森林公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建设业务多属于未来无法直接产生现金流或现金流较少的项目，但此类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提升地区影响力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属于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该部分项目建设由财政拨付资金，发行人统筹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政府根据相关安排逐年拨付财政资金。

②建设资金来源

该部分项目的建设由财政拨付资金。

③会计处理

对于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项目（例如二环路东半段、三环路扩能提升项目等），发行人将该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项目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项目建成移交后，核算项目的相关科目进行相互抵消，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在建工程”。

④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财政按实际成本结算，发行人不确认收入，无收益，项目结束后资产负债均不在报表体现，因此不涉及收入确认方式、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⑤主要项目

表：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配套及市政道路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立项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委托方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开工	完工									
			时间	时间									
二环路东半段	市政道路	发行人	2012.6	2013.6	完工	718,165.00	718,165.00	成都市政府	是	2012	718,165.00	686,864.82	建设期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情况逐年拨付
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	市政道路	发行人	2017.2	2021.12		1,053,936.03	1,053,936.03		是	2016	1,053,936.03	855,729.97	
龙泉山森林公园旅游环线	配套设施	成都龙泉山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8	2025.12	在建	1,189,478.00	820,000.00	-	-	-	-	-	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专项债资金，未来拟通过加油站、停车场充电桩、广告牌等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立项单位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委托方	是否签署代建协议	协议签署时间	拟回款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开工	完工									
			时间	时间									
													和特许经营权收入以及沿线土地增值及流转收益进行平衡。
合计	-	-	-	-	-	2,961,579.03	2,592,101.03	-	-	-	1,772,101.03	1,542,594.79	-

2、交通枢纽开发相关业务

（1）片区资源开发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善成实业主要负责土地整理工作。采用政府主导、发行人运作的开发模式，发行人接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整理。项目开发资金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及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起步资金，后续资金主要通过财政拨付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来平衡整体开发资金需求。

2) 会计处理

在土地整理阶段，土地整理成本计入存货，借记“开发成本”，即“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土地出让阶段，土地出让价款缴入市级财政金库，发行人不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收到土地整理成本阶段，在出让土地后，土地整理成本部分由财政据实拨至发行人，发行人计入专项应付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待该片区土地整理全部完成，发行人收到全部土地整理成本后，将“开发成本”与“专项应付款”对冲。政府对土地进行统一招拍挂，土地出让后，将土地整理成本返还发行人，发行人不会体现土地出让收益，除土地成本外的收入纳入政府基金收入统一开支。

3)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土地整理完毕后进行土地招拍挂的程序，土地上市出让后，由市财政扣除政府计提，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土地整理成本后，将土地成本款通过银行转账至交投集团，发行人不确认相关收入，无收益。

未来拟回款金额即为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实际投入成本。由于回款进度涉及土地上市及招拍挂流程，并与开发商、交易对手方和财政局的打款进度、资金计划有关，故发行人暂无法明确未来具体回款安排。但市政府已与交投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性文件，后续土地招拍挂的收入会按土地整理成本价返还给发行人。

4) 主要项目

表：发行人主要土地整理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
龙泉大面洪柳社区	599.00	72,931.19	241,183.76	2009.3	因土地整理项目涉及拆迁等程序，不确定因素较大，完工时间待定。	在建
龙泉十陵片区	1,954.00	136,318.65	81,805.74	2009.1		在建
成华桂林片区	1,258.00	104,937.45	224,322.52	2014.5		在建
金牛互助片区	455.00	123,424.16	164,572.32	2010.6		在建
锦江华新片区	143.50	25,410.60	67,314.86	2011.6		在建
龙泉洪河片区	175.00	21,182.58	-	2017.2		在建
成华龙潭片区	2,003.00	235,277.00	219,757.73	2013.2		在建
金牛瓦子林片区	439.00	41,813.18	-	2010.1		在建
成华人民塘片区	1,966.00	49,666.45	116,602.33	2010.9		在建
小计		810,961.26	1,115,559.26	-	-	-

注：发行人土地整理项目存在已回款大于项目总投资情况，系政府对该项目的预拨款所致，待该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将与政府统一结算，扣除发行人前期土地整理成本部分，将多余的回款资金退回。

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土地整理业务相关协议发生于 2016 年前，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关于城投公司不得再从事新增土地储备业务的要求，政府返还公司所代垫的整理成本，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相关规定。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成实业”）负责。目前善成实业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商品房开发为主。

1) 业务经营主体及资质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及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	资质有效期	发证单位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5.9.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都交投都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6.9.2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交投洺悦国宾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7.6.1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交投高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6.8.2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交投桂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2025.11.2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不超过拍卖时清水限定的最高定价。

3) 在建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航空投资总部项目	商业	13.90	12.90	5.44	2022 年 5 月	2026 年
高新 51 亩	住宅兼容商业	12.75	21.46	13.97	2023 年 12 月	2027 年
高新 23 亩	住宅	3.14	10.73	9.91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4) 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开发面积	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洛悦珑庭项目	住宅	2.63	5.27	5.27	13.70	12.19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洛悦峯	住宅	1.21	3.73	3.73	6.10	4.85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洛悦天合	住宅	1.84	3.67	3.67	8.75	7.99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洛悦玖玺	住宅	2.63	5.26	5.26	12.55	11.12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都江堰 5 号地块	住宅	5.21	13.62	13.62	10.45	9.40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金牛 80 亩项目	住宅	5.33	15.97	15.97	26.00	26.00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5) 拟建项目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	计划开工时间
崇州 48 亩项目	二类住宅用地（可兼容零售商业用地不小于 10% 且不大于 15%）	3.22	10.87	7.14	-
金堂 F 地块	房地产	5.59	16.76	12.26	-
都江堰 6 号地块	居住用地	8.55	23.06	19.46	-
邛崃 OL2019-09 地块四	住宅兼商业	5.00	13.85	9.11	-

6) 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亩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项目主体	土地取得时间	拟建项目类别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占地面积
金堂 E 地块	成都市金堂县	成都交投金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住宅\商业	-	-	112.60
青白江	青白江区创业大道以北、智慧大道以西	青白江区创业大道以北、智慧大道以西	2020 年 2 月	住宅及商服	-	-	100.29
邛崃 OL2019-02 地块五	邛崃市拱辰路北侧、高铁新城地块四北侧	成都交投崃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住宅	-	-	61.70
雄州善成简阳高铁新城 81 亩住宅项目	简阳市简城街道	成都交投雄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4-8-1	住宅\商业	-	-	81.00

3、智慧交通板块业务

(1) 停车收费业务

发行人停车收费服务由子公司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2018 年 3 月，经成都交投集团内部业务板块整合，智慧停车公司承担成都交投集团智慧停车板块全产业链任务，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平台运营、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五大职能为一体的智慧停车产业集团。

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路内停车，二是路外停车，其中路内停车即临时占道停车，指在城市道路内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泊位，包括白天、夜间临时占道停车场。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授权的唯一一家经营成都市中心城区（具体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路内停车的主体。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主城区占道停车资源配置专题会议纪要》（成府阅【2018】141号）相关要求，规范成都市主城区临时占道停车场点停放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合同。由交投集团负责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准许交投集团在其确定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停车泊位，并在规定的使用时间内开展停车收费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路内停车共设置 4.77 万个停车泊位；2024 年，公司实现路内停车服务收入 2.21 亿元。

路内停车场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为进一步缓解成都市道路交通拥堵状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根据《成都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第 131 号令）的规定，成都市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①差别化收费区的区域划分

根据城区道路的具体交通情况，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区域分为四个类别：

A.一类区域 1 个

一环路（含一环路）以内区域的道路；

B.二类区域 3 个

aa.一环路（不含一环路）至二环路（含二环路）以内区域的道路；

ab.桐梓林片区：东至人民南路四段，南至桐梓林南路，西至新光路，北至二环路南三段以内区域的道路；

ac.高新南区片区：东至天长路、濯锦北路、濯锦中路、濯锦南路、世纪城路，南至德赛一街、德赛二街，西至剑南大道，北至三环路石羊立交桥至桂溪立交桥一线以内区域的道路。

C.三类区域 1 个

除桐梓林片区以外的二环路（不含二环路）至三环路（含三环路）以内区域的道路。

D.四类区域 1 个

除高新区片区以外的三环路（不含三环路）至绕城高速公路之间的道路。

②差别化收费的时段划分和收费标准

A.时段划分

为解决夜间停车难的问题，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差别化收费分白天和夜间两个时段。

时段划分为：白天 8:00-19:00，夜间 19:00-次日 8:00。

B.收费标准

a.白天收费标准

一类区域：起价 1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下同），第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3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下同）。

二类区域：起价 8 元/小时，第一小时后每半小时 2 元。

三类区域：起价 6 元/小时，第一小时后每半小时 1 元。

四类区域：起价 2 元/小时，第一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

b.夜间收费标准

小型车临时停放 2 元/4 小时，滚动计费（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下同），包月停放 100 元/月；大型车临时停放 3 元/4 小时/次，滚动计费，包月停放 200 元/月。

c.免收费的规定

在临时占道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车辆驾驶人持残疾人专用驾驶证的，免收停放服务费。

发行人路外停车是指在公共道路外的停车库或停车场进行停车收费的业务，该业务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发行人自己建设的停车场，二是政府移交发行人的公建配套停车场。

发行人是成都市中心区域路外停车场重要的投资和建设主体，也是唯一一家从事公建配套停车场管理的主体。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建路外停车场 20 个，共计 8,904 个停车位；公建配套停车场 32 个，共计 5,058 个停车位；受托合资经营停车场 53 个，共计 10,554 个停车位。

发行人主要自建路外停车场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表：自建路外停车场具体收费标准

序号	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月租标准
1	东客站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西广场 2 小时内，2 元/半小时；2 小时后，3 元/半小时。以半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24 小时最高收费 60 元，车辆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滚动计费。东广场长停区域收费标准为：8 小时内 10 元/次；8 小时后，1 元/小时。8 小时	-

序号	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月租标准
		内按次收费，8 小时后以 1 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临停区域收费标准与西广场一致	
2	华西坝	入场即收费。停车时段：高峰时段 7: 00 (含 7: 00) - 20:00 (不含 20:00)，起价 10 元/小时 (含 1 小时),超过一小时之后 4 元/小时,其他时段起价 5 元 (含 1 小时) 超过一小时后 2 元/小时；备注：1、本车场入场即计时收费，无入场免停时间；2、超过 1 小时后，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3、军用车辆、执行公务的警用车辆及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免费；4、残疾人本人驾驶机动车，出示机动车行驶证、本人合法机动车驾驶证、本人残疾人证（第二代）免费；5、短租 45 元/天；三天起办	月租：600 元/月/车位小型车
3	小南街	未到 15 分钟免费，起价 10 元/小时,以后每半小时 3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排气量 1.8 升以下 400 元/辆/月，排气量 1.8-2.5(含 2.5)升 500 元/辆/月，排气量 2.5 升以上 600 元/辆/月
4	建设南街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起价 6 元/小时以后每小时 3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排气量 1.8 升以下 400 元/辆/月，排气量 1.8-2.5(含 2.5)升 450 元/辆/月，排气量 2.5 升以上 550 元/辆/月 (1-31 正月计算)
5	走马街	入场即计费。起价 8 元/小时,之后每半小时 2.5 元	全时段 550 元/月/车位，白天时段为 400 元/月/车位；夜间时段为 350 元/月/车位
6	麻石烟云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起价 5 元/2 小时以后每小时 1 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300 元/辆/月
7	新华公园	入场 15 分钟内离场免费。起价 8 元/1 小时以后每半小时 2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1.8L(不含)：500 元；1.8L (含) - 2.5L (含)：550 元；2.5L (不含)：600 元
8	西林街	试运营期间首小时 5 元，首小时后每小时 1 元。	整月月租：300 元，工作日白天 (8:00-18:00) 120 元；工作日夜 (18:00-次日 8:00) 240 元-
9	石人公园	8 元/2 小时，之后 2 元/小时。	1.8L(含) 及以下：350 元；1.8L-2.5L (含)：450 元；2.5L：550 元

序号	车场名称	收费标准	月租标准
10	西客站	入场即收费。临停：起价 3 元/2 小时，以后每小时一元	月租：230 元/月/车位
11	文化公园	起价 10 元，每半小时 3 元	600 元/月/车位
12	光华智慧文光停车场综合楼	5 元/小时，之后 1 元/小时	2.0 (含) 以下：260 元；2.0-3.0 以内：300 元；3.0 以上：350 元
13	紫檀街	15 分钟内免费；临停 8 月/2 小时，过后每小时 3 元，每 30 元封顶	按排量 400 元/月-500 元/月执行

发行人实现的停车收费业务收入计入停车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停车收入 3.05 亿元、3.76 亿元和 3.26 亿元。近三年，由于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在该地区具有垄断优势，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和人均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发行人停车场周转率逐步提升。

4、交通运营服务业务

（1）燃油销售

燃油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1]5-1-74 号”文，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成立，目前共有 24 个加油站投入运营。

发行人燃油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运营模式为自主建设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针对车辆零售汽油和柴油，盈利模式为对车辆加油赚取油品差价。发行人同油品供应企业签订合同时参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成品油批发价格，综合本行业当期采购时点的市场最低价确认采购价格，结算为预付货款方式，支付预付款时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采购结算时借记“存货”，贷“预付款项”。销售主要针对车辆加油零售业务，为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加油实现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货币资金”，贷记“营业收入”。2024 年，公司实现汽柴油销售量 14.28 万吨，销售收入 13.86 亿元。发行人燃油销售品种为 92 号（原 93 号）汽油、95 号（原 97 号）汽油、98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主要是汽油零售。

5、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客运收入、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其中，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商业物业管理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0.29 亿元、0.38 亿元和 0.7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28% 和 0.68%。

发行人客运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城市客运站收取的客运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客运收入分别为 1.24 亿、0.27 亿元和 0.2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20% 和 0.25%。

发行人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和电子系统服务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03 亿元、0.95 亿元和 2.28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0.70% 和 2.10%。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经营管理收入、资产经营收入、加油站便利店收入等，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其他收入分别为 7.77 亿元、7.76 亿元和 4.7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5.73% 和 4.40%，占比均不足 10.00%。

6、业务板块协同性、发行人对各业务板块控制情况以及多元化业务对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推进成都市城乡交通一体化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成都市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拥有各业务板块独立自主经营的生产要素，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对绝大部分二级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发行人能实际控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对下属子公司具备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各业务板块具有实际控制。

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板块均是围绕成都市城乡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而开展，各业务板块竞争力较强，业务板块的多元化也是发行人抵抗外部风险、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交通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路交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它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近 20 多年来，中国公路建设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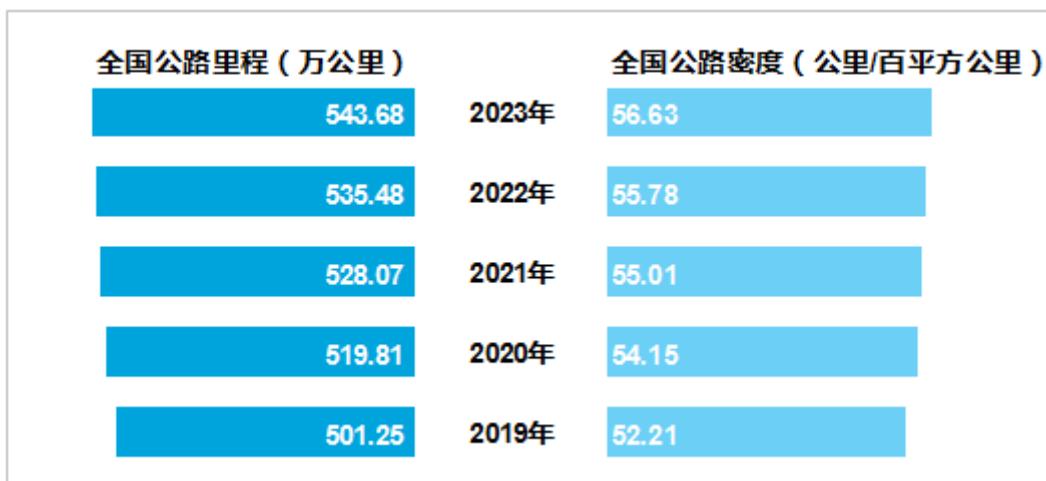
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由 89 万公里增长到 2022 年的 535.45 万公里，增长近 5 倍；公路建设年投资规模由 1978 年的 4.9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5,995.00 亿元，投资规模增长迅速。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

（1）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2023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较上年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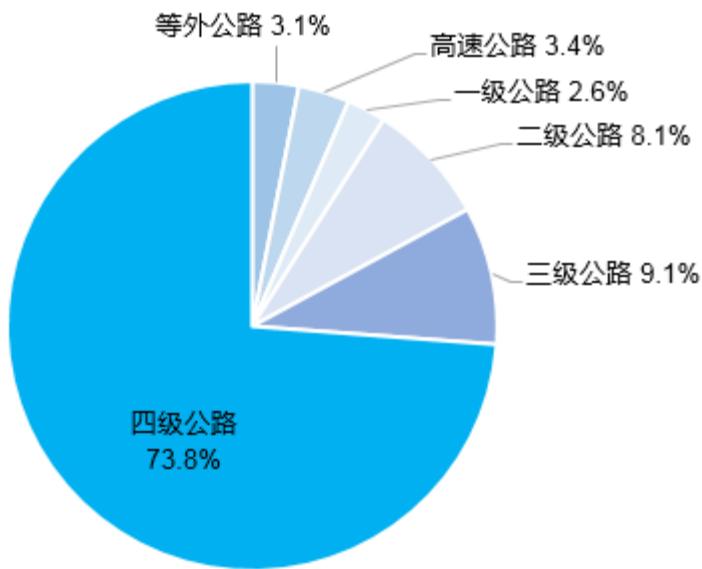
图：2019 年-2023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023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27.0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6.9%、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6.22 万公里、增加 1.8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4.0%、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

图：2023 年全国各技术等级公路里程构成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公路运输

2023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增长 22.4%，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55.45 亿人次、增长 27.0%。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7%，完成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

（3）公路建设

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24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5,955 亿元、下降 1.9%，普通国省道完成 6,136 亿元、增长 1.0%，农村公路完成 4,843 亿元，增长 0.7%。

（4）公路交通发展趋势

为适应新时期公路交通发展的要求，加快与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协调，与铁路、港口等其他运输方式紧密衔接，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的建设，交通部在《全国公路主枢纽布局规划（1992）》的基础上，于 2007 年 4 月发布了新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

图：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图



在《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中，交通部计划完成的公路运输枢纽总数为 179 个，其中 12 个为组合枢纽，共计 196 个城市。其中四川有成都、宜宾、内江、南充、绵阳、泸州、达州、广元、攀枝花和雅安 10 个公路运输枢纽，而原根据《全国公路主枢纽布局规划（1992）》建设的 45 个公路主枢纽已全部纳入新的布局规划方案，是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居主导地位。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发改基础〔2015〕2706 号）中提出，“构建城镇化地区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公路为基础，以水运、民航为有效补充，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结构优化、层次多样、快速便捷交通运输网络”，“至 2020 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相邻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 小时通达，其余城镇化地区初步形成城际交通网络骨架，大部分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2 小时通达。新建和改扩建国家高速公路约 1.3 万公里。”

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提出，“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至 2020 年，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基本建成公交专用道网络”，“鼓励开行大站快车、区间车等多种运营组织形式，积极发展商务班车、定制公交、社区公交、旅游专线等多种形式的特色服

务”，“通过示范工程等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综合客运枢纽、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 号) 中提出，“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至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加快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交通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政策性、开发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参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提升运输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改进旅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旅客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指导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加快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积极优化旅客联程运输市场环境；着力提升旅客联程运输服务品质；努力提高旅客联程运输信息化水平；逐步健全旅客联程运输法规标准体系。”

2018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决定在北京、河北、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广东九省（市）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将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等 6 个方向作为重点。

2018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将于 2020 年在贫困地区基本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行体制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力争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加快推进“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剩余 143 个乡镇和 2,200 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外通内联干线公路建设，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政运发〔2019〕170 号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软实力的意见》。该《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调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思想政治教育工程、核心价值践行工程、宣传舆论引导工程、文化建设示范工程、行业文明创建工程，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力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武装、精神动力、文化条件和舆论支撑。

2021 年 12 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深化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期。要适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优化发展布局，强化衔接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区域城乡综合交通网络；要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增强发展动力，推动新科技赋能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效率；要增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韧性，调整发展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低碳发展要求贯穿发展全过程，提高自身运行安全水平和对国家战略安全的保障能力；要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共同富裕作为着力点，转变发展路径，促进建管养运并重、设施服务均衡协同、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全方位转型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展望到 2050 年，高水平建成世界一流国家公路网，与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相匹配，与先进信息网络相融合，与生态文明相协调，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统一，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规划》从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维护国家安全等国家战略实施等方面，对路网布局进行优化和完善。调整后国家公路网规划总里程约 46.1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约 16.2 万公里（含远景展望线约 0.8 万公里），普通国道网规划里程约 29.9 万公里。

2、铁路交通

中国铁路主要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国家铁路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实施管理，地方铁路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合资铁路则由地方政府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作建设。另外尚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总的来说，铁路建设属于由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经营。

投资大、建设期长、回报期长。我国铁路建设投资在每公里 1 亿元左右，单线铁路建设通常需要 2 至 4 年，而收益回报的周期更长。目前我国铁路回报率每年不到 6%，就一条客运专线按现有客流量以及运营收入减去成本进行测算，投资回报年限需要 20 年甚至更长时间。就单个项目来看，收益依赖于运量及修建里程长度，从四川经验看，地方铁路的修建里程要超过 40 公里、年运量保证 500 万吨以上才能保持不亏。由于铁路建设投资具有投资大、建设期长、回报期长的特点，因而要求业主的主权投资比例要高，而负债或长期负债的比例必须有所控制，这就决定了集团需要获得财政的持续性注资，或者要求集团有其他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来源。

（1）运输生产

旅客运输。2020 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22.03 亿人，比上年下降 39.80%，旅客周转量 8266.19 亿人公里，下降 43.80%。2021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6.12 亿人，比上年增长 18.50%，旅客周转量 9567.81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5.80%。2022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16.73 亿人，比上年下降 35.90%，旅客周转量 6,577.53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31.30%。2023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6.85 亿人，比上年增加 20.75 亿人，增长 128.80%；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14,717.12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 8,145.36 亿人公里，增长 123.90%。

货物运输。2020 年，全国铁路完成货物总发送量 45.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0%，完成货物总周转量 30,514.46 亿吨公里，增长 1.00%。2021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7.74 亿吨，比上年增长 4.90%，完成货物总周转量 33,238.00 亿吨公里，增长 8.90%。2022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9.84 亿吨，比上年增长 4.40%，完成货物总周转量 35,945.69 亿吨公里，增长 8.10%。2023 年，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11 亿吨，比上年增加 0.08 亿吨，增长 0.20%。其中，集装箱发送量比上年增长 7.30%。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638.50 亿吨公里，与上年基本持平。

（2）铁路建设

2020 年，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819.00 亿元。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489.00 亿元。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00 亿元。2023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45.00 亿元。

（3）铁路交通发展趋势

铁路建设发展蓬勃。“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较“十一五”分别增长 47%、109%，投资规模和投产规模达到历史高位。

“十三五”时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 和 70% 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高速铁路将扩展成网，在建成“四纵四横”主骨架的基础上，高速铁路建设有序推进，高速铁路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形成高速铁路网络。干线路网将优化完善，东部路网持续优化完善，中西部路网规模继续扩大，西部与东中部联系通道进一步拓展，区域内部联系更加紧密，中西部路网规模达到 9 万公里左右。对外通道建设有序推进，与周边国家铁路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城际、市域（郊）铁路将有序推进，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 2000 公里左右。综合枢纽配套将建成一批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现代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线铁路约 3000 公里，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一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推动时速 400 公里级高速铁路关键技术、600 公里级高速磁悬浮系统技术储备等重大科技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同时，完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建设，大力推进城际铁路，加快发展市域铁路，完善路网布局，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推动综合交通协调发展，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集疏运系统建设，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其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实施铁路“互联互通”项目，鼓励装备和技术出口，推进中国铁路标准国际化，优化扩大中欧班列开行，树立中国铁路品牌效应。此外，推动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优化铁路营商环境，深化投融资改革。

总体看，铁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推进的重要支撑，一直受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中国铁路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仍较为落后，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在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交投集团的业务领域涵盖成都市的主要交通类基础设施领域，系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在成都市交通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

在成都市范围内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均由交投集团承担投资及建设任务，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龙头企业，交投集团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验，先后承担多项成都市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任务。其主营业务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区域性行业垄断优势。

（2）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

作为成都市范围内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交投集团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截至 2024 年末，交投集团资产规模总计 2,105.5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4 亿元。可见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

（3）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287.5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4.31 亿元，剩余额度为 683.21 亿元。

（4）成都市政府的支持

成都市地处四川省中部，是四川省省会和中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是国务院确定的西南地区的科技、商贸、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等方面一直得到成都市政府政策上、资金上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针对交投集团承建的各类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铁路项目，成都市政府通过城建资金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

此外，成都市政府还同意在成都市全域范围内新建加油、加气站项目土地均按照基准地价出让给交投集团，交投集团以土地评估价值出资与中石油、中石化等能源企业成立合资企业，共同对加油、加气站进行经营管理。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打造功能强、结构优、机制活的“新交投”为战略主题，积极抢抓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机遇，支撑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为成都建成中国西部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交投方案”。

2、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实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2）坚持服务城市发展。以服务城市发展为核心功能，积极融入城市发展战略，增强对城市发展战略的敏锐性、领悟力和执行力。加强战略资源集成、平台能力拓展和社会资本带动，构建企业有效投资与城市功能培塑的耦合发展路径，自觉在服务城市战略和产业发展中实现与城市同成长共进步。

（3）坚持提高核心竞争力。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发展导向，做好功能支撑，聚焦主业，提高经营性资产比重。围绕科技、效率、人才、品牌四大关键领域，增强科技实力，优化管理效率，引培专业人才，升级对外品牌，激发集团公司内生活力，提升管理效益。

（4）坚持改革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任务要求。切实加大创新投入，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集团公司传统业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从要素资源驱动向改革创新驱动转变。

（5）坚持产融协同发展。以产融协同为发展路径，提升集团公司及直管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构建多种资本运作手段，积极培育集团公司内部资产证券化项目，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优质资产控制力，加快产业聚集与升级，实现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相融合。

3、战略思路

集团公司奋力谱写“十四五”后半篇章，以全新思路高质量推动战略中期调整，全面开启“1357”发展战略新征程。

（1）立足“一个定位”

行业一流、西部领先、具有价值创造能力的城市交通综合服务商。在资产规模、经营效益、技术水平、管理机制等方面在同类企业处于一流地位，并在交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深耕成都、辐射西部，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展成为西部地区领先的交通综合服务企业；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交通主业，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业务，凸显集团公司交通主业影响力；通过产业投资进入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集团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内部管理效

益，完善市场化机制，增强内生发展活力，打造交投特色的一流价值创造能力；以交通基础设施网为核心，推动建设交通运输网、交通能源网、交通信息网，增强城市交通综合服务能力，构建高水平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四网”融合发展。

（2）履行“三大责任”

履行好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履行好政治责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助力城市能级提升，在“三个做优做强”、“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产业建圈强链、“智慧蓉城”建设等方面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履行好经济责任，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努力在“十四五”期间扩收增益，进入市属国企保值增值第一梯队；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培育更多可持续发展新引擎。履行好社会责任，在提供优质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基础上，增强城市静态交通综合服务和动态交通数据运营服务的融合，做好“交通+”文章，积极参与智慧蓉城、公园城市等建设，在更多领域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向往创造高品质供给。

（3）聚焦“五大板块”

集团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为核心，以路域资源为载体，向外辐射拓展，基于功能发挥、资源禀赋和发展导向，聚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交通枢纽开发、交通智慧科技、交通运营服务与交通产业投资五大业务板块。根据“产业链层次分析”，按照不同业务板块的发展基础和增长潜力，将五大业务板块分成三类，分别是战略核心业务，即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开发，是集团公司发展的“压舱石”，持续做强做优；战略重点业务，即交通智慧科技和交通运营服务，是集团公司发展的“支撑点”，重点投入发展；战略培育业务，即交通产业投资，是集团公司发展的“增长极”，加快布局孵化。

（4）强化“七大抓手”

为保障规划落地，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围绕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任务，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不断强化“七大抓手”。以党建引领为激活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引领集团公司迈入新阶段；以产业协同为增强业务板块联动的坚韧纽带，打造资源共享新模式；以产融联动为连接资产与资金的双向桥梁，实现金融赋能新发展；以改革创新为集团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双轮驱动，激活转型升级新动能；以人才强企为支撑集团公司实现跃升的力量源泉，重塑集团公司发展新优势；以组织变革为夯实集团公司发展的重要根基，创造集团公司总部新价值；以品牌塑造为集团公司形象宣传的主要途径，提升集团公司新形象。

4、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实现“一控、两翻、三突破”的发展目标 1，即控制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实现翻一番，分别达到 160 亿、20 亿，力争资产总额突破 3000 亿、高速公路业务规模突破 1000 公里、“三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营业现金比率）达到交通行业良好水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交投样板”。

（七）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报告期财务报告基本情况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36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4)16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26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 2022 年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追溯重述后的期初数/去年同期数，2023 年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追溯重述后的期初数/去年同期数，2024 年数据来源于当年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期末数。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发布	(1)
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发布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发行人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涉及所得税影响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3)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12/31	影响金额		2022/1/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171,004.31	46,603.99	46,603.99	217,608.30
资产合计	16,215,736.41	46,604.00	46,604.00	16,262,340.41
未分配利润	-125,605.77	46,494.85	46,494.85	-79,1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075.63	46,494.85	46,494.85	5,138,570.48
少数股东权益	614,925.18	109.14	109.14	615,03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000.80	46,604.00	46,604.00	5,753,60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215,736.41	46,604.00	46,604.00	16,262,340.41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年度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针对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的新要求。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四部委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要求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收入等 18 个重点事项。针对预计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变更。

(3)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2022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重述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账务项目数据，具体如下：

1)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对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列报，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 元。

2)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物管费 2,274,057.8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6,361.50 元，调减年初应付账款 647,696.34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 2,274,057.84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房产税及印花税 2,051,935.6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1,935.62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房产税 2,051,255.42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印花税 680.20 元。

③调整以前年度应承担的水电费 16,975,249.0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75,249.01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6,975,249.01 元。

④调整东客站东广场公交区域以前年度应承担的物业费 387,405.3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405.35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387,405.35 元。

⑤调整以前年度已摊销的新南中心商业 6 楼装修费 713,119.48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713,119.4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13,119.48 元。

⑥调整新南中心商业 6 楼入账价值，调增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3,209,609.37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3,209,609.37 元，调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09,609.3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09,609.37 元。

⑦调整东客站以前年度水电费 8,300,961.15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8,300,961.15 元，调减预付账款 8,300,961.15 元。

⑧调整以前年度应摊销费用 13,018,666.75 元，根据此事项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18,666.75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3,018,666.75 元。

⑨对东客站相关工程重分类列报由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864,141.26 元，调减在建工程 624,864,141.26 元。

⑩调整合同负债核算的租金重分类至预收账款，调减合同负债 4,106,702.02 元，调增预收账款 4,106,702.02 元。

3) 成都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收入 7,402,234.10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588,946.58 元，2022 年度以前损益 3,813,287.52 元，调增年初合同负债 7,402,234.10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应缴的动车基地房产税 1,001,478.78 元，调减 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 234,743.23 元，2022 年度以前损益 766,735.55 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 1,001,478.78 元。

4) 成都交投崃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调整以前年度费用化的开发成本，调增开发成本 1,624,767.1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4,767.16 元。

5) 成都交投都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①调整 5 号地块项目精装成本的分摊，2023 年调增开发成本 1,744,178.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4,178.01 元。

②调整 5 号地块多承担利息，调增开发成本 11,252,098.1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52,098.18 元。

③调整以前年度 5 号地块项目原售楼部成本多结转，调增开发成本 8,109,992.1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9,992.18 元。

6) 成都交投金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调整以前年度费用化的开发成本 1,799,677.6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9,677.68 元。

7) 成都交投洺悦兴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①调整 2022 年度应计提工资 1,122,090.31 元。

②调整 2022 年武侯项目洺悦房地产公司人员薪酬、年终奖、五险一金等费用。

以上事项主要调整事项为：调增存货 6,508,174.54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1,122,090.31 元，调增“应交税费”267,510.9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5,118,573.27 元。

8)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预收废旧物资处置款，调增预收款项 7,895,905.81 元，调减合同负债 7,895,905.81 元。

②调整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列报，调增使用权资产原值 3,196,714.00 元，调增租赁负债 2,110,744.60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5,969.40 元。

③对外投资重分类列报

调整对成都航空有限公司的投资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00 元，调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元；调整对成都交航航空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分类，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元。

9)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勘院”）

调整交勘院昌都市 2020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中的 5 个子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至 2022 年，调增合同资产 3,385,267.54 元、调增应付账款 2,582,464.19 元、调增应交税费 45,441.70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3,193,648.62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436,286.97 元、调增盈余公积 75,736.17 元。

10)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①调整以前年度初存货 3,529,793.74 元，调减存货 3,529,793.7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9,793.74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初多计提工资，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949,565.42 元，调减管理费用 4,949,565.42 元。

③调整 2022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 900,065.37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900,065.37 元。

11) 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调整自营的文化公园停车场以前年度折旧，调减 2022 年度已计提的折旧费用 736,993.6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36,993.64 元。

②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10,760.0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0,760.06 元。

③调整东客站改造提升工程成本，冲销前期已摊销费用 5,778,484.38 万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5,778,484.38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8,484.38 元。

④调整智慧停车公司 ERP 平台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改造等项目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多计提中介、改造费用，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1,190,764.55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856,479.70 元，调增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0,833.42 元，调减应付账款 5,623,183.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5,106.00 元。

⑤智慧停车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对 2023 年初盈余公积进行调整，补充提取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911.91 元，补充计提 2022 年度以前年度盈余公积 530,049.97 万元，调减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961.88 元。

12) 成都新源里新华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加油站”）

新华加油站根据《成都市新华加油站改制方案》、《成都市新华加油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专（2023）第 0700 号】）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加油站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市新华加油站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218 号】）完成改制调整。调增货币资金 81,228.88 元、调减应收账款 35,125.00 元、调增坏账准备 2,347.66 元、调减预付款项 3,759.37 元、调减存货 186,770.24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8,025.66 元、调减固定资产 683,632.59 元、累计折

旧调增 14,156.62 元、调增无形资产 5,667.6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2 元、调减预收款项 198,865.87 元、调增合同负债 216,845.80 元、调减应交税费 14,963.86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8,189.95 元、调增实收资本 35,361,454.54 元、调减资本公积 1,837,805.15 元、调减专项储备 574,467.95 元、调减盈余公积 2,457,068.2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1,724,653.98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4,855,424.56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39,535.06 元、调减销售费用 48,837.61 元、调减管理费用 57,408.68 元、调增财务费用 66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347.6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234.33 元。

13) 成都新源里华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加油站”）

华民加油站根据《成都市华民市政加油站改制方案》、《成都市华民市政加油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专（2023）第 0701 号】）和《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加油站公司制改制所涉及的华民加油站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1219 号】）文件完成改制调整。增货币资金 91,811.31 元、调减应收账款 654.31 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17.68 元、调减预付账款 46,331.6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1,86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74.04 元、调减存货 276,959.1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0,913.29 元、调增固定资产 1,717,494.46 元、调增累计折旧 565,977.18 元、调增无形资产 21,955,245.56 元、调减累计摊销 501,602.2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76.68 元、调减预收款项 1,678,542.61 元、调增合同负债 1,485,435.94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91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 261,063.2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000.6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06.67 元、调增实收资本 45,593,494.38 元、调减资本公积 2,429,582.51 元、调增专项储备 2,317,150.89 元、调减盈余公积 196,757.9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387,786.12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388,638.92 元、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11,359.2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3,290.50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2,099.09 元、调减销售费用 51,161.92 元、调减管理费用 79,853.79 元、调减财务费用 115.46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70,584.9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732,575.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6,519.31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43,075.61 元。

14)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①调整成都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未达账项，调增货币资金 187,324.56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87,324.56 元。

②调整成高股份成灌分公司关账收入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8,919,063.21 元，调减应收账款 8,919,063.21 元。

③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调整建管集团对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调增商誉减值准备 16,578,653.00 元，调减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78,653.00 元。

④调整建管集团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会差异，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94.6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05,894.60 元。

⑤调整建管集团本部合同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列报，调减合同负债 9,708,737.9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9,708,737.90 元。

⑥调整四川成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永久性占地补偿款列报，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5,968.93 元，调减递延收益 3,455,968.93 元。

（3）2024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据此追溯重述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账务项目数据，具体如下：

1)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收入成本重分类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4,687,367.11 元，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14,687,367.11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707,960.17 元，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707,960.17 元。

2) 善成实业

①调整以前年度应付股东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调增存货 17,367,756.48 元，调增财务费用 239,706.6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7,607,463.15 元；

②调整参股企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2,013,093.72 元，调减投资收益 22,013,093.72 元；

③将东客站保障性租赁住房从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存货，并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36,359.23 元，调减投资性房地产 109,732,349.16 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1,911.9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34,077.97 元；

3) 航投集团

①调整联营企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7,687,596.74 元，调减投资收益 7,687,596.74 元；

②补缴以前年度税金，调增应交税费 7,758,127.94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7,758,127.94 元。

4) 建管集团

①收入成本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8,025,927.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8,025,927.00 元，调增其他业务成本 3,142,593.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142,593.00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坏账对应得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01,724.6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01,724.64 元。

5) 淮州新城

①调整 PPP 项目投入使用时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营运期建造收入、营运期建造成本，调增长期应收款 44,010,514.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19,220.97 元，调减财务费用 11,334,360.71 元，调减营业收入 187,432,973.59 元，调减营业成本 171,089,905.9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52,176.74 元，调减应交税费 1,252,176.74 元；

②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成本变动，调减投资性房地产 5,831,968.07 元，调减应付账款 5,831,968.07 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31,968.07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5,831,968.0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7,992.0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457,992.02 元。

6) 正达检测

①调整与原股东往来款项，调增其他应收款 2,214,913.16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214,913.1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32,236.98 元，调增应交税费 332,236.98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调增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 208,683.31 元。

7) 智慧停车

①调整以前年度多确认项目收入，调增合同负债 5,753,552.00 元，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5,753,552.00 元；

②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2,345,556.92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759,167.69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389.23 元；

③调整上缴占道停车经费，调减其他应收款 171,973,329.49 元，调减盈余公积 17,197,332.9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775,996.54 元；

④调整以前年度东客站租赁费，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010,869.74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010,8691.74 元；

⑤调整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入账金额，调增固定资产 4,785,696.30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4,558,375.77 元，调增累计折旧 227,320.53 元；

⑥调整文化公园财务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5,563.23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565,351.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19,787.77 元；

⑦调整停车服务项目收入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收入 2,746,349.56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396,379.52 元，调减应付账款 650,029.96 元。

⑧调整新华公园项目入账金额，调减在建工程 363,990.53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3,681.1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593.26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649,779.7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4,044.70 元。

8) 交投资产

①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1,787.0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1,787.02 元。

4、前期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1）2023 年度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11,755,345,293.79	10,967,658.01		11,766,312,95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应收账款	4,296,980,664.43	-45,325,093.35		4,251,655,571.0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	126,959,943.25	-11,089,926.82		115,870,016.43
应收账款净额	4,170,020,721.18	-34,235,166.53		4,135,785,554.65
预付款项	4,162,929,892.21	-8,352,189.71		4,154,577,702.50
其他应收款	3,922,431,708.05	7,460,940.65		3,929,892,64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	434,771,674.07	1,109,320.06		435,880,994.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87,660,033.98	6,351,620.59		3,494,011,654.57
存货	17,945,428,521.86	13,096,186.31		17,958,524,708.17
合同资产	2,115,057,213.41	3,385,267.54		2,118,442,480.9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36,319,265,910.84	-402,693.43		36,318,863,217.41
流动资产合计	80,501,590,597.96	-227,189,317.22		80,274,401,280.74
其他债权投资	8,011,179.62	-8,011,179.62		
长期股权投资	19,635,427,308.23	30,100,000.31		19,665,527,3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1,048,204.54	200,000,000.00		2,821,048,20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47,648,315.55	-40,000,000.00		3,207,648,315.55
固定资产	2,373,994,876.60	-101,561,262.99		2,272,433,613.61
累计折旧	1,002,545,390.16	-103,190,599.61		899,354,790.55
固定资产净额（减）	1,371,449,486.44	1,629,336.62		1,373,078,823.06
在建工程	47,025,342,732.73	-624,359,296.67		46,400,983,436.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	2,963,270.84	-0.34		2,963,270.50
在建工程净额	47,022,379,461.89	-624,359,296.33		46,398,020,165.56
使用权资产	972,029,899.96	-1,526,374.00		970,503,525.9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减）	60,278,260.04	-1,027,242.69		59,251,017.35
使用权资产净额	911,751,639.92	-499,131.31		911,252,508.61
无形资产	8,819,938,315.76	-304,534,679.24		8,515,403,636.52
累计摊销（减）	2,698,404,987.20	-349,313,084.96		2,349,091,902.24
无形资产净额	6,121,533,328.56	44,778,405.72		6,166,311,734.28
商誉	346,894,655.06	58,203,355.62		405,098,010.68
商誉减值准备（减）		16,578,653.00		16,578,653.00
商誉净额	346,894,655.06	41,624,702.62		388,519,357.68
长期待摊费用	149,596,820.38	-19,654,247.77		129,942,57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21,576.14	49,806,246.69	53,712.98	196,481,53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7,066,270.43	632,878,479.65		12,069,944,75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56,846,039.22	308,293,316.58	53,712.98	97,665,193,068.78
资产总计	177,858,436,637.18	81,103,999.36	53,712.98	177,939,594,349.52
应付账款	9,637,594,979.85	-3,302,148.42		9,634,292,831.43
预收款项	76,723,461.88	5,141,194.62		81,864,656.50
合同负债	718,258,866.26	-7,625,222.07		710,633,644.19
应付职工薪酬	124,454,954.89	-4,996,422.86		119,458,532.03
应交税费	356,907,983.11	8,450,542.86		365,358,525.97
其他应付款	4,485,690,118.14	183,268,621.63		4,668,958,739.7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3,675,714.44	6,293,032.08		5,809,968,746.52
其他流动负债	405,932,025.25	221,296.33		406,153,321.58
流动负债合计	22,016,169,361.50	187,450,894.17		22,203,620,255.67
长期借款	26,454,116,646.51	-184,028,829.22		26,270,087,817.29
租赁负债	772,996,004.27	109,781.67		773,105,785.94
递延收益	159,455,110.60	-73,873,294.82		85,581,8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059,925.54	-25,531,143.31	50,071.30	218,578,85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39,655.79	80,126,064.25		108,065,72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33,100,653.70	-203,197,421.43	50,071.30	97,729,953,303.57
负债合计	119,949,270,015.20	-15,746,527.26	50,071.30	119,933,573,559.24
资本公积	40,308,585,516.42	23,885,484.91		40,332,471,001.33
专项储备	8,090,389.22	-1,020,401.07		7,069,988.15
盈余公积		5,007.13	-5,007.13	
未分配利润	-483,402,444.69	-58,013,624.41	8,648.81	-541,407,4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59,574,007.00	-35,143,533.44	3,641.68	53,324,434,115.24
少数股东权益	4,549,592,614.98	131,994,060.06		4,681,586,67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09,166,621.98	96,850,526.62	3,641.68	58,006,020,79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858,436,637.18	81,103,999.36	53,712.98	177,939,594,349.52

利润表：

2022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营业收入	15,738,533,023.75	-16,389,583.23		15,722,143,440.52
营业成本	14,724,765,256.96	-15,298,727.16		14,709,466,529.80
税金及附加	90,318,475.63	197,307.32		90,515,782.95
销售费用	139,535,261.10	-129,211.72		139,406,049.38
管理费用	585,627,463.98	-23,723,487.85		561,903,976.13
财务费用	231,822,250.84	18,866,401.21		250,688,652.05
加：其他收益	14,910,771.12	-4,017.38		14,906,753.7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重述后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0,938,412.19	-1,092,732.47		279,845,679.7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44,198,179.37	46,545,161.69		2,346,982.32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855,468.77	-16,578,653.00		-17,434,121.7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9,281.69	0.72		-49,280.9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905,468.19	27,778,903.49		1,292,684,371.68
营业外收入	34,341,660.22	727,775.22		35,069,435.44
营业外支出(减)	11,019,401.79	-334,213.63		10,685,188.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227,726.62	28,840,892.34		1,317,068,618.96
所得税费用(减)	292,443,496.05	27,162,783.90	-3,641.68	319,602,638.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784,230.57	1,678,108.44	3,641.68	997,465,980.69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618,683,707.03	-42,437,681.54		-661,121,388.57
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46,711.37	-58,008,617.28	3,641.68	-117,651,686.97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83,402,444.69	-58,013,624.41	8,648.81	-541,407,420.29

(2) 2024 年度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政策变更、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资产的影响数为 -131,879,699.61 元、负债总额的影响数为

55,506,494.03 元、净资产的影响数为-187,386,193.64 元、净利润的影响数为-26,510,036.1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数为-125,733,434.01 元，各科目影响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净额	4,661,396,065.14	-4,931,787.02	4,656,464,278.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91,833,422.27	-172,323,767.28	4,019,509,654.99
存货净额	20,224,692,939.14	24,097,785.77	20,248,790,724.91
流动资产合计	87,601,545,083.31	-153,157,768.53	87,448,387,314.78
长期应收款	886,933,366.49	44,010,514.00	930,943,880.4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1,074,502,449.85	-29,700,690.46	21,044,801,759.39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434,233,960.19	-107,386,792.24	3,326,847,167.95
固定资产	2,504,744,436.25	4,785,696.30	2,509,530,132.55
累计折旧（减）	970,580,948.24	227,320.53	970,808,268.77
固定资产净额	1,534,163,488.01	4,558,375.77	1,538,721,863.78
在建工程净额	50,397,312,801.49	-363,990.53	50,396,948,81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72,232.10	76,843,514.12	327,915,74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7,682,929.53	33,317,138.26	14,741,000,06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56,060,380.81	21,278,068.92	106,977,338,449.73
资产总计	194,557,605,464.12	-131,879,699.61	194,425,725,764.51
应付账款	9,107,133,340.45	-6,481,998.03	9,100,651,342.42
合同负债	4,038,701,119.28	5,753,552.00	4,044,454,671.28
应交税费	360,544,159.79	42,099,101.84	402,643,261.63
其他应付款	4,796,661,671.92	11,874,863.71	4,808,536,535.63
流动负债合计	32,412,354,156.43	53,245,519.52	32,465,599,67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978,243.84	2,260,974.51	258,239,21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31,057,181.95	2,260,974.51	99,733,318,156.46
负债合计	132,143,411,338.38	55,506,494.03	132,198,917,832.41
其他综合收益	60,351,502.53	2,090,555.37	62,442,057.90
未分配利润	-211,101,813.61	-192,653,020.84	-403,754,834.4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4,130,761.86	-190,562,465.47	57,183,568,296.39
少数股东权益	5,040,063,363.88	3,176,271.83	5,043,239,63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14,194,125.74	-187,386,193.64	62,226,807,93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557,605,464.12	-131,879,699.61	194,425,725,764.51

利润表：

2023 年受会计政策变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重述前	会计差错变更	调整重述后
一、营业总收入	13,747,321,871.38	-195,409,415.12	13,551,912,456.26
二、营业总成本	12,766,816,213.61	-182,007,497.53	12,584,808,716.08
其中：营业成本	11,209,755,844.44	-179,248,704.62	11,030,507,139.82
税金及附加	127,060,992.65	7,758,127.94	134,819,120.59
财务费用	650,661,755.99	-10,516,920.85	640,144,835.14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09,200,656.38	-29,700,690.46	279,499,965.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9,464,758.07	3,670,056.11	93,134,81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157,190.50	-39,432,551.94	1,320,724,63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801,450.10	-39,432,551.94	1,340,368,898.16
减：所得税费用	391,107,910.96	-12,922,515.77	378,185,39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693,539.14	-26,510,036.17	962,183,502.97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交投高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级
2	成都交投桂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3	成都交投蓉北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4	成都交投西蜀智慧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成都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6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7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级
8	成都交投建筑垃圾循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二级
9	成都建循绿色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10	成都建循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11	成都市新华加油站	无偿划入	二级
12	成都市华民市政加油站	无偿划入	二级

2、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交投洺悦兴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席位增加，具有实质控制权	三级
2	成都交投崇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3	成都交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收购	三级
4	成都交投静态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成都纵合卓越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三级
6	成都石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
7	成都纵连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

3、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备注/原因	级次
1	成都交投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2	成都低空飞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二级
3	成都龙善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4	成都交投雄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5	成都蓉北善成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三级
6	甘孜州成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五级
7	成都金牛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六级
8	成都高速川路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级
9	成都纵合卓越云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三级
10	成都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四级

11	成都交投新能源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控制	五级
12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	二级
13	成都交投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	二级
14	四川新锦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三级
15	成都交投简州龙马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三级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届满，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双方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发行人通过比选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651.48	1,508,326.78	1,176,631.30
应收票据	845.18	8,852.74	15,788.30
应收账款	459,444.70	465,646.43	413,578.56
应收款项融资	778.25	29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预付账款	432,634.49	360,393.18	415,457.77
其他应收款	416,853.27	401,950.97	349,401.17
存货	1,966,286.03	2,024,879.07	1,795,852.47
合同资产	221,004.60	189,784.79	211,844.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19.94	21,129.61	1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82,253.41	3,763,085.15	3,631,886.32
流动资产合计	8,859,171.34	8,744,838.73	8,027,44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91,490.55	100,377.41	100,34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111.74	294,159.71	282,104.82
长期应收款	94,681.11	93,094.39	80,204.54
长期股权投资	2,665,238.77	2,104,480.18	1,965,36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301.32	360,620.84	320,764.83
投资性房地产	380,549.71	332,684.72	254,191.49
固定资产	148,185.96	153,872.19	137,307.88
在建工程	3,865,487.04	5,039,694.88	4,639,802.02
使用权资产	87,449.51	90,498.35	91,125.25
无形资产	533,811.69	571,593.89	616,631.17
开发支出	1,805.88	898.72	193.31
商誉	39,726.66	39,751.27	38,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10,919.33	9,115.73	12,99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4.00	32,791.57	19,64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4,190.16	1,474,100.01	1,206,9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5,923.43	10,697,733.84	9,766,519.31
资产总计	21,055,094.77	19,442,572.58	17,793,95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37.07	37,496.64	40,500.00
应付票据	2,241.97	6,615.54	193.13
应付账款	900,935.60	910,065.13	963,429.28
预收账款	1,467.04	5,083.47	8,186.47
合同负债	225,469.13	404,445.47	71,063.36
应付职工薪酬	18,691.43	15,494.35	11,945.85
应交税费	40,416.87	40,264.33	36,535.85
其他应付款	589,685.07	480,853.65	466,89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366.40	1,335,094.54	580,996.87
其他流动负债	19,886.62	11,146.85	40,615.33
流动负债合计	2,808,297.20	3,246,559.97	2,220,36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2,007.16	2,698,032.19	2,627,008.78
应付债券	1,278,271.79	1,214,145.77	1,793,726.59
租赁负债	56,434.10	69,759.27	77,310.58
长期应付款	6,556,918.40	5,942,734.50	5,233,726.74
预计负债	260.76	775.67	-
递延收益	5,002.73	8,801.74	8,5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22.92	25,823.92	21,857.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3.12	13,258.76	10,80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630.98	9,973,331.82	9,772,995.33
负债合计	13,457,928.17	13,219,891.78	11,993,357.3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4,899,234.34	4,001,399.91	4,033,247.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092.79	6,244.21	2,630.05
专项储备	2,649.11	1,088.20	707.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601.52	-40,375.48	-54,14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374.72	5,718,356.83	5,332,443.41
少数股东权益	499,791.88	504,323.96	468,15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7,166.59	6,222,680.79	5,800,602.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55,094.77	19,442,572.58	17,793,959.43

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减：营业成本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税金及附加	19,778.30	13,481.91	9,051.58
销售费用	13,755.79	13,568.97	13,940.60
管理费用	63,723.06	57,160.23	56,190.40
研发费用	7,870.16	7,204.56	7,231.56
财务费用	60,343.09	64,014.48	25,068.87
其中：利息费用	83,287.91	101,634.26	59,722.00
利息收入	30,995.66	45,527.95	57,391.23
汇兑净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7.36	7,417.95	22,410.20
加：其他收益	4,737.03	1,503.12	1,49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79.82	27,950.00	27,98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07.47	25,119.26	26,244.6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032.07	9,313.48	39.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8.76	-3,002.44	23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0	-868.26	-1,74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6	466.18	-4.93
二、营业利润	152,965.66	132,072.46	129,268.44
加：营业外收入	3,168.93	5,166.36	3,506.94
其中：政府补助	50.00	739.76	319.89
减：营业外支出	4,272.13	3,201.94	1,068.52
三、利润总额	151,862.47	134,036.89	131,706.86
减：所得税费用	51,884.47	37,818.54	31,960.26
四、净利润	99,977.99	96,218.35	99,7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06.80	49,959.81	54,346.97
少数股东损益	33,071.19	46,258.54	45,399.63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9.15	3,613.28	2,143.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828.85	99,831.63	101,8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55.39	53,540.82	56,48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73.46	46,290.80	45,408.52

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372.75	1,412,040.22	1,198,54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2.28	16,259.12	20,54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744.30	1,437,209.98	1,264,83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69,389.33	2,865,509.32	2,483,9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321.67	1,170,672.48	1,195,4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14.97	126,799.82	108,9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14.30	121,667.12	79,86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743.18	1,196,517.80	1,279,0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4,094.12	2,615,657.21	2,663,2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5.21	249,852.11	-179,364.3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845.11	112,702.05	168,144.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8.66	12,554.60	6,8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65	45.06	10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5.70	18,050.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9.29	30,599.97	23,20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55,153.42	173,952.34	198,2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00.47	199,396.96	144,84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8,091.71	416,893.03	627,765.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2.23	314,714.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35.48	145,043.90	103,77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47,627.67	761,516.11	1,191,1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74.25	-587,563.77	-992,81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776.16	923,428.50	956,517.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7.16	7,621.50	6,256.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1,393.99	1,173,139.99	918,81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8.60	176,675.12	531,70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06,458.75	2,273,243.61	2,407,02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192.26	1,305,456.03	1,021,28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951.14	236,406.00	228,28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11.69	2,037.29	5,33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3.87	51,542.56	94,4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71,627.27	1,593,404.59	1,343,98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31.48	679,839.03	1,063,04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	-331.80	1,16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8.16	341,795.56	-107,97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157.01	1,148,361.44	1,256,33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818.85	1,490,157.01	1,148,361.44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666.80	534,551.09	465,020.4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4.20	4.51	-
预付账款	267,266.41	183,060.98	176,447.13
其他应收款	1,600,627.61	1,709,910.64	1,877,577.98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0,299.97	1,636,916.96	1,512,873.02
流动资产合计	4,124,164.99	4,064,444.18	4,031,91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4,000.00	86,000.00	8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02,651.07	5,579,366.82	5,150,18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86.59	53,886.59	45,720.19
投资性房地产	16,412.45	16,328.11	13,858.36
固定资产	2,329.57	2,083.57	3,756.73
在建工程	2,796,327.27	3,307,929.24	3,002,526.88
使用权资产	1,380.02	1,562.75	350.14
无形资产	392.13	372.13	366.87
开发支出	67.49	50.03	96.56
长期待摊费用	1,845.67	485.54	95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6	241.3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547.07	168,454.70	104,5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1,068.60	9,216,760.77	8,408,390.31
资产总计	14,625,233.59	13,281,204.95	12,440,30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710.16	23,449.90	7,385.40
预收账款	-	27.75	129.35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4.64	365.50	638.93
应交税费	561.59	576.49	760.41
其他应付款	720,392.20	722,984.64	940,85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338.21	1,217,234.20	449,237.0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6,316.81	1,964,638.49	1,399,00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1,618.00	1,857,946.00	1,720,945.16
应付债券	1,183,852.27	1,130,699.68	1,793,726.59
租赁负债	91.13	859.60	18.64
长期应付款	3,547,577.07	3,499,892.39	3,063,224.73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递延收益	975.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5.15	2,037.23	1,67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6,259.46	6,491,434.90	6,579,588.66
负债合计	8,482,576.27	8,456,073.39	7,978,59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	750,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4,310,246.41	3,429,432.37	3,471,084.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0.89	510.89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8,099.97	-354,811.69	-359,36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2,657.32	4,825,131.56	4,461,715.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25,233.59	13,281,204.95	12,440,308.8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625.45	1,468.74	1,166.41
减：营业成本	193.87	70.80	82.71
税金及附加	1,009.80	1,931.65	498.0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449.21	9,430.07	9,998.84
财务费用	-	-	16,530.47
其中：利息费用	52,570.36	49,933.53	60,891.77
利息收入	97,629.31	100,265.82	67,036.06
汇兑净损失	52,722.40	57,372.64	22,651.16
加：其他收益	16.17	0.30	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43.47	86,164.96	19,37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08.81	23,350.93	14,563.5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4	191.87	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	-905.83	-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56	-
二、营业利润	23,138.06	25,585.54	-6,562.0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营业外收入	95.68	143.86	34.28
其中：政府补助	50.00	11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33.69	1,705.04	139.69
三、利润总额	23,100.05	24,024.35	-6,667.42
减：所得税费用	119.97	-47.22	-0.70
四、净利润	22,980.08	24,071.57	-6,666.72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510.8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80.08	24,582.46	-6,666.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05	1,389.60	1,12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65.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990.04	3,577,800.12	3,611,2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330.09	3,587,655.52	3,612,38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57	5,668.49	5,5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0.19	13,183.88	69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194.14	3,851,410.29	3,657,4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592.89	3,870,262.66	3,663,6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62.81	-282,607.14	-51,28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3.16	-	20,888.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68.97	75,186.30	9,15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83.84	-	6,99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65.97	75,186.30	37,03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5.45	1,245.95	260,32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294.94	201,646.03	48,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1,620.5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0.00	-	128,94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40.40	202,891.97	878,9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4.43	-127,705.67	-841,89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256.00	367,055.00	587,2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6,654.00	1,081,700.00	68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9,35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910.00	1,448,755.00	1,737,68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7,654.93	653,880.00	803,30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48.24	164,938.16	171,77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29	150,104.12	73,12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566.46	968,922.28	1,048,20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43.54	479,832.72	689,47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	10.74	1,16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15.71	69,530.65	-202,54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51.09	465,020.43	667,56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666.80	534,551.09	465,020.4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05.51	1,944.26	1,779.40
总负债（亿元）	1,345.79	1,321.99	1,199.34
全部债务（亿元）	500.20	529.14	504.24
所有者权益（亿元）	759.72	622.27	580.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8.94	135.52	157.22
利润总额（亿元）	15.19	13.40	13.17
净利润（亿元）	10.00	9.62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80	9.21	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69	5.00	5.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3	24.99	-17.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25	-58.76	-99.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48	67.98	106.30
流动比率	3.15	2.69	3.62
速动比率	2.45	2.07	2.81
资产负债率（%）	63.92	67.99	67.40
债务资本比率（%）	39.70	45.96	46.50
营业毛利率（%）	24.17	18.61	13.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6	1.27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60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53	1.72
EBITDA（亿元）	28.82	29.74	23.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6	5.62	4.70
EBITDA 利息倍数	1.28	2.10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3.08	4.68
存货周转率	0.41	0.58	1.0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651.48	6.88	1,508,326.78	7.76	1,176,631.30	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0.00	500.00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845.18	0.00	8,852.74	0.05	15,788.30	0.09
应收账款	459,444.70	2.18	465,646.43	2.39	413,578.56	2.32
应收款项融资	778.25	0.00	290.00	0.00	-	-
预付款项	432,634.49	2.05	360,393.18	1.85	415,457.77	2.33
其他应收款	416,853.27	1.98	401,950.97	2.07	349,401.17	1.96
存货	1,966,286.03	9.34	2,024,879.07	10.41	1,795,852.47	10.09
合同资产	221,004.60	1.05	189,784.79	0.98	211,844.25	1.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19.94	0.14	21,129.61	0.11	17,000.0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3,882,253.41	18.44	3,763,085.15	19.35	3,631,886.32	20.41
流动资产合计	8,859,171.34	42.08	8,744,838.73	44.98	8,027,440.13	4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1,490.55	0.43	100,377.41	0.52	100,343.81	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94,681.11	0.45	93,094.39	0.48	80,204.54	0.45
长期股权投资	2,665,238.77	12.66	2,104,480.18	10.82	1,965,361.36	1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2,111.74	1.86	294,159.71	1.51	282,104.82	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301.32	1.93	360,620.84	1.85	320,764.83	1.80
投资性房地产	380,549.71	1.81	332,684.72	1.71	254,191.49	1.43
固定资产	148,185.96	0.70	153,872.19	0.79	137,307.88	0.77
在建工程	3,865,487.04	18.36	5,039,694.88	25.92	4,639,802.02	2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87,449.51	0.42	90,498.35	0.47	91,125.25	0.51
无形资产	533,811.69	2.54	571,593.89	2.94	616,631.17	3.47
开发支出	1,805.88	0.01	898.72	0.00	193.31	-
商誉	39,726.66	0.19	39,751.27	0.20	38,851.94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0,919.33	0.05	9,115.73	0.05	12,994.2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4.00	0.16	32,791.57	0.17	19,648.15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4,190.16	16.36	1,474,100.01	7.58	1,206,994.48	6.7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5,923.43	57.92	10,697,733.84
资产总计	21,055,094.77	100.00	19,442,572.58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93,959.43 万元、19,442,572.58 万元、21,055,094.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8,027,440.13 万元、8,744,838.73 万元、8,859,171.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1%、44.98%、42.0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66,519.31 万元、10,697,733.84 万元、12,195,923.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9%、55.02%、57.92%。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均衡的特点。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8,027,440.13 万元、8,744,838.73 万元、8,859,171.34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6,631.30 万元、1,508,326.78 万元及 1,448,651.48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1%、7.76% 和 6.8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31,695.49 万元，增幅 28.19%，主要是发行人贷款提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448,651.48 万元，较 2023 年末降低 59,675.30 万元，降幅 3.96%。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近年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较多，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42	0.00	57.21	0.00	65.04	0.01
银行存款	1,440,546.88	99.44	1,502,386.86	99.61	1,148,096.31	97.57
其他货币资金	8,060.18	0.56	5,882.71	0.39	28,469.95	2.42
合计	1,448,651.48	100.00	1,508,326.78	100.00	1,176,631.30	100.00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在途资金。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413,578.56 万元、465,646.43 万元、459,444.70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2.39%、2.1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2,067.87 万元，增幅为 12.59%，系 2022 年末尚未结算款项延至 2023 年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201.73 万元，降幅为 1.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	104,649.98	22.78	建材销售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苍巴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总承包部	80,026.12	17.42	建筑施工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555.73	6.65	建材销售款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92.37	3.83	建材销售款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4,585.25	3.17	建材销售款
合计	247,409.45	53.85	-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工程款项。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15,457.77 万元、360,393.18 万元、432,634.49 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1.85%、2.0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净额为 360,393.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5,064.59 万元，降幅为 13.25%，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72,241.31 万元，增幅 20.0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15,700.00	26.74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40,878.60	9.45
市域快速路建设（金堂段）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	33,000.00	7.63
成都铁路局客站建设指挥部	13,693.73	3.17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设指挥部	13,488.14	3.1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合计	216,760.46	50.10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对其他公司与个人的往来款项。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01.17 万元、401,950.97 万元、416,853.27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2.07%、1.9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2,549.80 万元，增幅 15.04%，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02.30 万元，增幅 3.71%。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997.23	28.31	11.80
成都市财政局	财政款	60,535.49	14.52	6.05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602.16	9.26	26,000.28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59.48	7.38	689.15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685.92	6.88	2.87
合计		276,580.28	66.35	26,710.15

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账面价值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416,767.27	99.98%
非经营性	86.00	0.02%
合计	416,853.27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是否关联企业（参 照会计标准）	202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成都九河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是	86.00	非经营性
合计	-	86.00	-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除此之外的即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交通枢纽项目及土地整理成本构成。发行人在火车南站枢纽项目建设中，将新建配套综合楼，包括住宅和商业部分，商业开发中部分由发行人用作办公楼，剩余部分用于出售，暂根据房地产核算要求将该资产列入存货进行核算。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852.47 万元、2,024,879.07 万元、1,966,286.03 万元，呈波动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09%、10.41%、9.3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9,026.60 万元，增幅 12.75%，主要是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增加和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8,593.05 万元，降幅 2.89%。发行人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存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41	0.03%	-	519.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39,190.03	42.68%	-	839,190.0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4,436.99	10.40%	-	204,436.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7.05	0.01%	-	287.05
合同履约成本	599.22	0.03%	-	599.22
其他	921,253.33	46.85%	-	921,253.32
合计	1,966,286.03	100.00%	-	1,966,286.03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82	0.07%	20.02	1,296.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15,951.73	45.23%		915,951.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7,447.79	10.74%		217,447.7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02.00	0.01%		302.00
合同履约成本	562.16	0.03%		562.16

其他	889,318.59	43.92%		889,318.59
合计	2,024,899.09	100.00%	20.02	2,024,879.07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9.11	0.05%	-	829.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57,577.96	53.32%	-	957,577.96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851.54	3.44%	-	61,851.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3.27	0.01%	-	143.27
合同履约成本	125.25	0.02%	-	125.25
其他	775,325.34	43.17%	-	775,325.34
合计	1,795,852.47	100.00%	-	1,795,852.47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1,886.32 万元、3,763,085.15 万元、3,882,253.41 万元，呈波动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的比例为 20.41%、19.35%、18.4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支出内容主要为专项应收款报表重分类形成，核算铁路项目相关出资及天府机场建设资金支付，项目立项单位不是交投集团，目前该类项目正在建设，待项目建设完成之后，预计会形成相应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3,763,085.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198.83 万元，增幅为 3.61%，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882,253.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9,168.26 万元，增幅 3.17%。

表：截至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9,533.93	178,975.85	163,662.89
预缴税金	17,640.05	17,886.59	9,777.61
天府机场征地补偿、地面平整及道路建设	1,674,754.67	1,647,251.49	1,698,845.04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股权投资基金	376,750.97	393,863.77	297,445.00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12,480.00	212,480.00	212,480.00
成昆货车外绕线征地拆迁及建安	191,738.97	191,738.97	191,738.97
动车基地统征安置房	183,401.28	182,894.97	182,894.97
其他	152,206.64	94,469.42	43,068.05
成绵乐铁路项目征地拆迁款	140,020.33	122,703.46	104,790.33
动车基地统征项目	105,197.26	105,197.26	104,907.44
火车北站片区改造项目	79,457.18	79,457.18	79,457.1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川陕复线项目	76,116.93	75,780.46	75,502.24
成都新客站	74,530.75	74,530.75	74,530.75
铁路枢纽动车基地	73,385.14	73,385.14	72,797.27
成灌快速路（沙西线）	47,760.11	47,760.11	47,760.11
新都两基地	35,847.74	35,847.74	35,847.74
东客站	34,419.47	34,419.47	34,419.47
成都铁路调度所	25,547.03	25,547.03	25,547.03
青白江特货快运	21,004.90	21,004.90	21,004.90
成自铁路项目	19,096.78	19,096.78	15,541.92
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15,906.37	15,906.37	15,906.37
火车西站瑞联西路下穿隧道工程	13,381.30	13,381.30	13,381.30
专项应收款（增建二线项目）	12,034.93	12,034.93	12,034.93
成兰铁路	10,807.25	10,807.25	10,807.25
东客站枢纽项目	10,117.56	7,570.63	5,009.18
成渝中线铁路项目	9,362.97	9,362.97	5,110.26
二环路东段改造工程	8,570.93	8,570.93	8,570.93
沙河堡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7,045.36	7,045.36	7,045.36
龙泉十陵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452.35	5,899.13	5,345.91
成简快速路项目	6,443.88	5,677.36	4,963.54
市域快速路网	4,328.98	4,328.98	4,328.98
机场二跑道及新航站楼	3,479.28	3,479.28	3,479.28
成都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387.59	2,815.77	1,616.40
成简路	3,075.19	3,075.19	3,075.19
成龙简快速路（简州新城段）	3,006.17	-	-
东客站优化改造	2,668.44	2,668.44	2,668.44
成金简快速路（金堂段一期）	2,607.76	-	-
金简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廖家大桥）	2,517.04	-	-
成都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期）	2,337.75	2,337.75	2,337.75
汉彭快速路改造工程	2,146.43	2,146.43	2,146.43
成渝城际铁路	2,000.70	2,000.70	2,000.70
洪柳片区土地整理	1,520.44	1,520.44	1,520.44
机场航站楼站前高架桥	1,345.81	1,345.81	1,345.81
西部铁路枢纽	1,301.28	1,301.28	1,301.28
一环路节点改造项目	1,035.02	1,035.02	1,035.0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火车北站枢纽扩能改造	943.30	943.30	3,995.38
红星路道路综合整治	920.20	920.20	920.20
货运大道与绕城高速互通立交项目	905.61	905.61	905.61
成昆铁路扩能改造	878.47	878.47	878.47
市域道路网	834.90	834.90	834.90
成蒲铁路	-	-	16,599.83
专项应收款-成都市财政局	-	-	702.26
成龙简快速路（简州新城段）	3,006.17	-	-
成金简快速路（金堂段一期）	2,607.76	-	-
金简仁快速路二期（金堂大道至廖家大桥）	2,517.04	-	-
其他	152,206.64	94,469.42	43,068.05
合计	3,882,253.41	3,763,085.15	3,631,886.32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82,104.82 万元、294,159.71 万元、392,111.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51%、1.8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54.89 万元，增幅为 4.2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97,952.03 万元，增幅为 33.30%，主要系对外投资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830.57	98,882.68	98,377.74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3,574.92	-	-
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631.83	78,181.24	77,136.03
四川成渝客专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62.37	44,607.82	42,235.57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22,059.60	7,500.00	7,500.00
成都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25.85	11,101.37	11,125.29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4.20	10,164.20	10,164.20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421.99	8,421.99	8,421.99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46.40	8,046.40	-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134.00	7,134.00	7,134.00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20.00	-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	-	-
四川联盛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	-	10.00
合计	392,111.74	294,159.71	282,104.82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65,361.36 万元、2,104,480.18 万元、2,665,238.77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5%、10.82%、12.66%。截至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2,104,480.1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118.82 万元，增幅 7.08%。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60,758.59 万元，增幅 26.65%。

表：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104,421.96	104,421.96	104,421.96
对合营企业投资	41,927.26	40,099.77	35,857.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20,390.03	1,961,458.93	1,826,273.72
小计	2,666,739.25	2,105,980.66	1,966,552.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48	1,500.48	1,191.37
合计	2,665,238.77	2,104,480.18	1,965,361.36

（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9,802.02 万元、5,039,694.88 万元、3,865,487.04 万元，呈上升趋势，分别占当期资产合计的比重为 26.08%、25.92%、18.36%。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核算立项单位为成都交投的项目，该类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比如：三环路扩能改造项目、金简仁快速路、火车北站项目、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等。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039,694.8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99,892.86 万元，增幅为 8.62%。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投入持续增长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减少 1,174,207.84 万元，降幅 23.3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火车北站枢纽扩能改造	1,857,144.66	48.04
龙泉山城市森林旅游环线项目	483,529.69	12.51
金简仁快速路二期	425,534.58	11.01
智慧交通一期、二期建设项目	146,424.60	3.79
天府站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118,924.48	3.08
金简仁快速路	87,766.44	2.27
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	76,290.94	1.97
五环路	70,114.83	1.81
成资快速路	68,303.20	1.77
三环路立交桥改造	56,421.09	1.46
通航青年国际社区（二期）	35,881.53	0.93
成自泸入城段（皇经楼路）改造工程	33,386.18	0.86
金简仁快速路（简州新城段）	21,938.67	0.57
三环路成仁快速路节点工程	21,665.35	0.56
飞行服务保证基地一期（通航应急救援保障基地）	15,360.51	0.40
成致路跨三环路节点改造工程	15,104.92	0.39
通航青年国际社区	13,464.31	0.35
机场航站楼站前高架桥	10,491.46	0.27
电子警察一期升级改造	9,285.41	0.24
光华培风 10 组停车综合体	9,042.35	0.23
市域快速路网	8,933.39	0.23
公交场站项目等	7,395.78	0.19
其他零星工程	5,196.37	0.13
成自泸入城段	5,091.56	0.13
西林街地下停车场项目	4,773.63	0.12
合计	3,607,465.96	93.33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616,631.17 万元、571,593.89 万元、533,811.69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7%、2.94%、2.54%。截至 2023 年末，无形资产为 571,593.89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5,037.28 万元，降幅为 7.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减少 37,782.20 万元，降幅 6.61%；无形资产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所致。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摊销依据及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类别	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受益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	-	划拨土地	不摊销
土地使用权	权证载明年限	根据权证	直线法
高速公路特许收费权	30 年	特许收费期限	工作量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599.67	2,194.13	-	3,405.54
土地使用权	100,455.31	16,769.94	-	83,685.37
特许权	726,935.02	280,373.25	-	446,561.77
专利权	177.02	18.01	-	159.01
合计	833,167.03	299,355.33	-	533,811.69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502.54	2,332.55	-	1,169.99
土地使用权	103,793.32	15,037.42	-	88,755.90
特许权	732,572.52	250,951.45	-	481,621.07
专利权	64.00	17.07	-	46.93
合计	839,932.39	268,338.49	-	571,593.89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311.02	1,840.41	-	1,470.61
土地使用权	101,772.30	12,448.88	-	89,323.42

特许权	746,457.04	220,619.90	-	525,837.14
合计	851,540.36	234,909.19	-	616,631.17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管资产（如三环路投资、市域铁路股权等），发行人已经支出相关项目资金。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6,994.48 万元、1,474,100.01 万元、3,444,190.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8%、7.58%、16.3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74,100.0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67,105.53 万元，增幅为 22.13%，主要系川藏铁路引入线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70,090.15 万元，增幅 133.6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三环路扩能提升项目	843,783.88	24.50
已完工待移交政府工程项目	740,884.08	21.51
三环路及火车南站立交桥（注 2）	476,563.81	13.84
成蒲铁路项目（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377,587.48	10.96
川藏铁路引入线项目	333,000.00	9.67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丹景台片区综合提升项目	94,168.67	2.73
铁路项目投资	93,052.70	2.70
五环路青白江一期	87,675.83	2.55
川大停车场	74,440.92	2.16
东客站停车场项目等	63,686.29	1.85
东客站枢纽项目	62,486.41	1.81
成都市三环路路面维护整治工程项目（注 1）	49,463.08	1.44
预付征地拆迁款	25,324.18	0.74
合同资产	23,258.87	0.68
预缴增值税	20,378.01	0.59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绿道建设项目	19,157.95	0.56
电子科大沙河校区停车场	14,633.50	0.42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丹景台片区综合提升项目运营费用	12,909.59	0.37
市域铁路公交化改造一期项目	9,258.34	0.27
东客站保障性租赁住房	8,233.64	0.24
锦城广场 P+R	3,669.91	0.11
红星路等 10 座人行天桥（注 1）	3,031.45	0.09
枢纽三环路项目	2,376.75	0.07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履约保证金	1,000.00	0.03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801.12	0.02
合同取得成本	707.52	0.02
西客站片区	667.59	0.02
外北加气站	552.16	0.02
同乐 9 号加气站	406.07	0.01
走马街停车场	297.57	0.01
潮音公交场站（5-21）地块	295.68	0.01
3-15 凤凰山公交场站	292.02	0.01
其他	145.07	0.00
合计	3,444,190.16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4,137.07	0.33	37,496.64	0.28	40,500.00	0.34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
应付票据	2,241.97	0.02	6,615.54	0.05	193.13	0.00
应付账款	900,935.60	6.69	910,065.13	6.88	963,429.28	8.03
预收款项	1,467.04	0.01	5,083.47	0.04	8,186.47	0.07
合同负债	225,469.13	1.68	404,445.47	3.06	71,063.36	0.59
应付职工薪酬	18,691.43	0.14	15,494.35	0.12	11,945.85	0.10
应交税费	40,416.87	0.30	40,264.33	0.30	36,535.85	0.30
其他应付款	589,685.07	4.38	480,853.65	3.64	466,895.87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366.40	7.17	1,335,094.54	10.10	580,996.87	4.84
其他流动负债	19,886.62	0.15	11,146.85	0.08	40,615.33	0.34
流动负债合计	2,808,297.20	20.87	3,246,559.97	24.56	2,220,362.03	18.51
长期借款	2,712,007.16	20.15	2,698,032.19	20.41	2,627,008.78	21.90
应付债券	1,278,271.79	9.50	1,214,145.77	9.18	1,793,726.59	14.96
租赁负债	56,434.10	0.42	69,759.27	0.53	77,310.58	0.64
长期应付款	6,556,918.40	48.72	5,942,734.50	44.95	5,233,726.74	43.64
预计负债	260.76	0.00	775.67	0.01	-	-
递延收益	5,002.73	0.04	8,801.74	0.07	8,558.18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22.92	0.21	25,823.92	0.20	21,857.89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3.12	0.09	13,258.76	0.10	10,806.5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630.98	79.13	9,973,331.82	75.44	9,772,995.33	81.49
负债合计	13,457,928.17	100.00	13,219,891.78	100.00	11,993,357.36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1,993,357.36 万元、13,219,891.78 万元、13,457,928.17 万元，呈上升趋势，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7.40%、67.99%、63.9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220,362.03 万元、3,246,559.97 万元、2,808,29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51%、24.56%、20.87%；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772,995.33 万元、9,973,331.82 万元、10,649,630.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1.49%、75.44%、79.13%。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非流动负债则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基本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500.00 万元、37,496.64 万元、44,13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0.28%、0.3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003.36 万元，减幅为 7.42%，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640.43 万元，增幅为 17.71%。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和工程质保金。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3,429.28 万元、910,065.13 万元、900,935.60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3%、6.88%、6.6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910,065.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3,364.15 万元，降幅为 5.5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129.53 万元，减幅 1.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6,776.77	56.25	606,586.39	66.65	520,444.24	54.02
1-2 年	238,173.53	26.44	73,927.39	8.12	88,558.59	9.19
2-3 年	30,587.42	3.40	44,798.17	4.92	162,324.23	16.85
3 年以上	125,397.89	13.92	184,753.19	20.30	192,102.23	19.94
合计	900,935.60	100.00	910,065.13	100.00	963,429.28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13,595.13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为 34.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1,364.54	16.18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980.92	13.29	未到结算时点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6,312.83	10.29	未到结算时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83.02	8.91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6,378.82	6.41	未到结算时点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6,077.95	6.29	未到结算时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59.82	6.09	未到结算时点
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13,077.71	5.12	未到结算时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28.07	2.83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物资分部	7,179.84	2.81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507.81	2.55	未到结算时点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52.80	2.37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第四施工工区项目经理部	5,976.12	2.34	未到结算时点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3.64	1.97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5.82	1.93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第三施工工区项目经理部	4,118.22	1.61	未到结算时点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施工工区项目经理部	4,115.20	1.61	未到结算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施工工区项目经理部	3,611.48	1.41	未到结算时点

（3）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保证金和房屋预售款。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71,063.36 万元、404,445.47 万元、225,469.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3.06%、1.6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33,382.11 万元，增幅 469.13%，主要系预售房款等合同负债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78,976.34 万元，减幅为 44.25%。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工程保证金、扣留金及往来款项。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66,895.87 万元、480,853.65 万元、589,685.07 万元，呈下降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9%、3.64%、4.38%。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480,853.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957.78 万元，增幅 2.9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831.41 万元，增幅 22.63%。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5,268.80	2.59	13,879.82	2.89	13,224.09	2.83
非关联方往来款	343,007.20	58.17	224,024.88	46.59	219,033.64	46.91
关联方往来款	101,683.95	17.24	94,661.17	19.69	91,921.14	19.69
未结算工程款	96,299.99	16.33	107,365.63	22.33	92,805.86	19.88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	24,056.75	4.08	29,138.39	6.06	28,762.20	6.16
代扣代缴款	9,368.37	1.59	11,783.77	2.45	21,148.94	4.53
总计	589,685.07	100.00	480,853.65	100.00	466,895.87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0,996.87 万元、1,335,094.54 万元、965,366.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10.10%、

7.17%。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35,094.5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54,097.67 万元，增幅 129.79%，主要系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69,728.15 万元，降幅为 27.69%。

表：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816.91	623,116.44	551,533.1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5,779.05	699,611.17	18,59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9.02	384.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1.42	11,982.94	10,870.97
合计	965,366.40	1,335,094.54	580,996.87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9,772,995.33 万元、9,973,331.82 万元、10,649,630.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1.49%、75.44%、79.1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融资形式，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和总资产中占比比较大，并且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也随之增长。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627,008.78 万元、2,698,032.19 万元、2,712,007.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0%、20.41%、20.15%。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分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借款 2,698,032.1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1,023.41 万元，增幅 2.70%。截至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74.97 万元，增幅 0.52%。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0,021.31	7.38	202,500.00	7.51	1,852,479.17	70.5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5,526.20	2.42	135,054.02	5.01	420,221.57	16.00
抵押借款	428,512.74	15.80	465,653.92	17.26	141,203.55	5.38
质押借款	2,017,946.91	74.41	1,894,824.25	70.23	213,104.50	8.11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	-	-	-	-	-
合计	2,712,007.16	100.00	2,698,032.19	100.00	2,627,008.78	100.0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核算发行各类债券。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93,726.59 万元、1,214,145.77 万元、1,278,271.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9.18%、9.5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579,580.83 万元，减幅 32.3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64,126.02 万元，增幅 5.28%，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融资租赁款项及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233,726.74 万元、5,942,734.5 万元、6,556,918.4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4%、44.95%、48.72%。

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5,942,734.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9,007.76 万元，增幅 13.5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4,183.91 万元，增幅 10.34%。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以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代下属公司收到的财政拨款等，发行人收到政府拨款时，如明确计入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如属于项目资金，则在完工审计冲销前暂计入“专项应付款”。用于建设中项目的财政拨款，发行人收到后直接将相应款项拨付项目建设；用以补偿已建成的项目的财政拨款，将用于冲抵发行人前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在建工程中形成的项目资产，在项目结算移交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或“在建工程”。近年来因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增加，发行人收到项目拨款增加而导致专项应付款呈增长趋势。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14.90 亿元、535.24 亿元及 505.4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3%、40.50%、37.5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4.6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0.3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08.4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0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5.27	31.91	254.67	50.39	256.00	47.83	225.93	43.88
其中：担保贷款	11.49	10.39	79.35	15.70	94.08	17.58	98.70	19.17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72	11.51	38.41	7.60	32.57	6.08	23.25	4.52
国有六大行	9.81	8.87	121.23	23.99	117.20	21.90	91.53	17.78
股份制银行	6.45	5.84	30.93	6.12	42.18	7.88	60.05	11.66
地方城商行	3.80	3.44	26.92	5.33	36.76	6.87	21.90	4.25
地方农商行	2.41	2.18	35.22	6.97	26.87	5.02	28.83	5.60
其他银行	0.08	0.07	1.96	0.39	0.43	0.08	0.37	0.07
债券融资	40.58	36.71	168.40	33.32	191.38	35.76	182.23	35.39
其中：公司债券	8.59	7.77	42.59	8.43	42.58	7.96	42.58	8.27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25.49	4.76	26.49	5.14
债务融资工具	30.80	27.86	53.80	10.65	53.80	10.05	50.75	9.86
非标融资	1.36	1.23	49.01	9.70	54.52	10.19	55.53	10.78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24.98	4.67	24.99	4.85
融资租赁	1.36	1.23	7.01	1.39	7.53	1.41	8.54	1.66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42.00	8.31	22.00	4.11	22.00	4.27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33.33	30.15	33.33	6.59	33.34	6.23	51.21	9.95
其中：其他	33.33	30.15	33.33	6.59	33.34	6.23	51.21	9.9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00							
合计	110.54	100.00	505.41	100.00	535.24	100.00	514.90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69,389.33	2,865,509.32	2,483,9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4,094.12	2,615,657.21	2,663,2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5.21	249,852.11	-179,36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55,153.42	173,952.34	198,28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47,627.67	761,516.11	1,191,1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74.25	-587,563.77	-992,81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06,458.75	2,273,243.61	2,407,02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71,627.27	1,593,404.59	1,343,98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31.48	679,839.03	1,063,041.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	-331.80	1,16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38.16	341,795.56	-107,975.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818.85	1,490,157.01	1,148,361.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364.33 万元、249,852.11 万元、95,295.21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持续回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 2,483,914.17 万元、2,865,509.32 万元、2,069,389.33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9.85 亿元、141.20 亿元、83.54 亿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燃油销售业务及建材贸易收入，这三部分的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6.48 亿元、143.72 亿元、123.07 亿元，因发行人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政府财政拨付，投资的项目为非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发行人将收到项目款项列示于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发行人近年项目较多，收到政府拨付项目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663,278.5 万元、2,615,657.21 万元、1,974,094.12 万元，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2,817.48 万元、-587,563.77 万元、-992,474.25 万元，呈波动趋势，均为负值。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维持较大的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对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041.99 万元、679,839.03 万元、834,831.48 万元，呈波动状态。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839.0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83,202.96 万元，降幅为 36.05%。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4,831.4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54,992.45 万元，降幅为 22.80%。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3.15	2.69	3.62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2.45	2.07	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92%	67.99%	67.40%
EBITDA（亿元）	28.82	29.74	23.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	2.10	2.4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2、2.69、3.15；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2.07、2.4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0%、67.99%、63.9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债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是发行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71 亿元、29.74 亿元、28.8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0、2.10、1.28，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发行人加大了直接融资比例，融资成本控制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平均 EBITDA 为 27.42 亿元，大于截至 2024 年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净利润 99,746.60 万元、96,218.35 万元、99,977.99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辖内交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作，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业务持续性有一定保障，且盈利能力较好，为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提供了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为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详见第十节之“三、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营业成本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投资收益	31,379.82	27,950.00	27,984.57
销售费用	13,755.79	13,568.97	13,940.60
管理费用	63,723.06	57,160.23	56,190.40
研发费用	7,870.16	7,204.56	7,231.56
财务费用	60,343.09	64,014.48	25,068.87
期间费用	137,821.94	134,743.69	95,199.87
营业利润	152,965.66	132,072.46	129,268.44
营业外收入	3,168.93	5,166.36	3,506.94
其他收益	4,737.03	1,503.12	1,490.68
利润总额	151,862.47	134,036.89	131,706.86
净利润	99,977.99	96,218.35	99,746.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17	18.61	13.53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辖内交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工作，经营领域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与行业特点相关，发行人具有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营业务收入较小的特点。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2,214.34 万元、1,355,191.25 万元、1,089,429.4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17,023.09 万元，降幅为 13.80%，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收缩了建材贸易业务。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5,199.87 万元、134,743.69 万元、137,821.9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9.94%、12.65%。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的占比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13,755.79	13,568.97	13,940.60
管理费用	63,723.06	57,160.23	56,190.40
财务费用	60,343.09	64,014.48	25,068.87
合计	137,821.94	134,743.69	95,199.87

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增加了 39,543.82 万元，增幅为 41.54%，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371.63 万元，降幅 2.67%；管理费用增加 969.83 万元，增幅 1.73%；财务费用增加 38,945.61 万元，增幅 155.35%。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在三项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6.33%、47.51%、43.78%。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不断增加，为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解决资金缺口，目前以直接融资渠道为主。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4,014.49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55.35%，主要系 2023 年度利息费用增加。

3、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06.94 万元、5,166.36 万元、3,168.93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1,490.68 万元、1,503.12 万元、4,737.0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60	0.60	28.14
其中：固定资产	0.60	0.60	28.14
接受捐赠	-	-	73.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	739.76	319.89
盘盈利得	2.09	0.38	-
罚款收入	42.16	23.51	113.38
违约赔偿收入	597.90	558.99	256.19
拆迁补偿收入	1,670.02	1,196.73	2,512.80
保险赔款收入	0.00	40.12	-
收购联营企业利得	604.53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2,416.85	8.59
其他	201.63	189.43	194.69
合计	3,168.93	5,166.36	3,506.94

4、净利润、毛利率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99,746.6 万元、96,218.35 万元、99,977.9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3%、18.61%、24.17%。整体保持逐渐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建材贸易业务收缩，其他收入毛利润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比例 9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瑞和鸿泰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善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雍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五冶集团天府（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及装配式工程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分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都分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川羌族自治县好山建材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崇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天府新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447.62	20,920.22	20,276.37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807.32	10,448.07	5,222.7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85.65	338.63	54.05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09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7.32	-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	750.69	-
成都瑞和鸿泰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	-
合计	44,346.68	32,966.36	25,553.16

（2）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67.84	649.78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0,972.88	-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2,742.64	2,742.64	1,888.15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81	212.73	190.46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117.76
合计	43,323.18	3,605.15	7,196.37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8-14	2025-8-13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481.69	2021-12-31	2024-12-30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9.00	2023-12-15	2026-12-14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3-28	-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29,067.07	2020-7-16	2024-7-16
拆出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5,137.73	2021-2-11	2024-2-10
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2022-12-27	2025-12-26
成都石象湖交通管理饭店有限公司	135.20	2022-3-15	2025-3-14
成都石象湖交通管理饭店有限公司	50.00	2020-5-25	2023-5-2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9,944.63	16,458.10	11,145.7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361.52	202.63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34.84	-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新都分公司	17.80	18.18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344.67	3,569.71
成都瑞和鸿泰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
二、联营企业			-
成都交投空港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94.13	-	-
合计	48,152.91	18,023.58	14,716.99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888.87	231.08	405.62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300.00
合计	3888.87	3231.08	5,705.62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685.92	35,161.29	46,701.51
成都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62.95	36,010.65	5,500.30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8,619.12	-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891.03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31.06	34.11	17.67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成都善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1.82	207.65	167.35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1	2.81	29.06
其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0.41	20.41
成都雍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4.57	-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	18.34	18.34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	6.04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8.00	35.33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
二、子公司	-	-	-
四川省成简快速路发展有限公司	117,997.23	115,110.49	-
合计	170,127.23	187,485.74	52,514.88

(4) 关联方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8,623.04	10,583.83	135.76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37.76	-
合计	38,623.04	11,121.59	135.76

(5)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442.99	2,847.20	95,495.96
中电建路桥集团西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95.61	20,479.07
合计	4,442.99	23,142.81	115,975.03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其中：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1.00	7.59	7.72
成都天府艺术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30,279.83	30,279.83	-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726.05	26,293.67	24,819.13
成都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75	5,933.73	30,952.28
成都绿城巴蜀投资有限公司	42,103.18	31,936.96	31,136.9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74.30	0.09	5,000.00
五冶集团天府（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0.00	2.00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及装配式工程分公司	6.14	-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71	7.30	5.02
合计	101,683.95	94,661.17	91,921.14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6.24 亿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4.77%。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123.20	2021 年 10 月	2036 年 12 月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940.00	2018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9,407.50	2013 年 10 月	2038 年 10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8,270.50	2013 年 10 月	2038 年 10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764.58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879.86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合计			362,385.64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文号	涉案内容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裁定内容	涉诉企业	涉案身份
1	(2024)湘 0111 民初 555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5,859.00	法院调解	成都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2	(2024)川 0107 民初 7006 号	股权转让纠纷	2,921.28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结果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514,52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155.2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8,528.42	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81,752.58	融资租赁
存货	23,258.87	保障性租赁住房
货币资金	20,832.63	保证金等
合计	514,527.74	-

（十）投资控股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41 万元、1,468.74 万元、1,625.4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66.72 万元、24,071.57 万元、22,980.08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577.98 万元、1,709,910.64 万元、1,600,627.61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为母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款项在报告期内均按约定回款，预计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416.29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37%，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比例较高，母公司承担着主要的对外融资功能。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有 8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6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7 家。目前，发行人母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兼任其核心子公司的相应职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实际控制，母公司通过财务的管理，人力资源的

任命、重大营业方向的确定等多种手段行使股东权利，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主要人事任命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及比例，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处于发展壮大阶段，发行人未强制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近三年分红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2,968.00	16,193.60
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1,908.12	46,121.43
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17.00	-	-
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7.00	-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230.00	-	-
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c	-	-	919.50

根据成都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1）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四）上缴国有资本的经营预算收益。（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成都交投昆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1）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成都交投智慧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1）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四）上缴国有资本的经营预算收益。（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1）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四）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1）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四）上缴国有资本的经营预算收益。（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业务经营由下属子公司开展，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政策和行为。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具

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资产状况良好，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对外融资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事项

1、已完工项目收益情况有待关注。公司承担成都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已完工项目尚未实现收入或现金分红，需关注后续项目收益实现情况。

2、债务负担较重。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为 624.04 亿元，若将永续债调整至长期债务核算，全部债务增至 744.04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108.94 亿元，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53.98%。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287.5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4.31 亿元，剩余额度为 683.21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5.00	2.80	2.20
2	国家开发银行	345.00	145.55	199.45
3	平安银行	26.50	10.97	15.53
4	光大银行	66.00	49.52	16.48
5	广发银行	10.00	8.16	1.85
6	华夏银行	40.00	5.98	34.02
7	工商银行	118.00	76.00	42.00
8	建设银行	152.89	53.36	99.53
9	交通银行	29.18	14.92	14.26
10	成都银行	86.92	67.08	19.84
11	成都农商行	37.62	33.67	3.95
12	招商银行	16.12	10.20	5.92
13	农业银行	44.70	18.47	26.23
14	浦发银行	11.59	0.98	10.61
15	汇丰银行	5.00	2.00	3.00
16	中信银行	150.00	38.17	111.84
17	兴业银行	80.00	39.69	40.31
18	进出口银行	12.00	12.00	0.00

19	四川银行	1.00	1.00	0.00
20	天津银行	5.00	2.80	2.20
21	邮储银行	25.00	0.00	25.00
22	四川农商银行	20.00	11.00	9.00
合计		1,287.53	604.31	683.21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不含 ABS)为 175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9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不含 ABS）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交成 KY03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4-11-11	5+N	5.00	2.49	5.00
2	24 交成 KY02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4-11-11	3+N	5.00	2.29	5.00
3	24 交成 KY01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4-1-19	3+N	10.00	2.90	10.00
4	23 成交 Y2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3-6-14	3+N	10.00	3.10	10.00
5	23 成交 Y1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3-3-2	2+N	10.00	3.44	10.00
7	22 成交 02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2-7-25	5+5	19.00	3.20	19.00
8	22 成交 01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2-6-17	3.00	8.00	2.97	8.00
9	21 成交 02	发行人本部	公开公司债	2021-7-22	5.00	15.00	3.45	15.00
	公司债合计					82.00	-	82.00
10	24 成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部	一般中期票据	2024-05-28	3.00	25.00	2.40	25.00
11	23 成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部	一般中期票据	2023-9-20	3.00	15.00	3.49	15.00
12	23 成高股份 MTN001	成高股份	一般中期票据	2023-7-21	3.00	3.00	3.00	3.00
13	22 成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部	一般中期票据	2022-8-3	3.00	20.00	2.69	20.00
14	21 成交投 MTN002	发行人本部	一般中期票据	2021-9-1	5.00	5.00	3.52	5.00
15	21 成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部	一般中期票据	2021-8-20	5.00	15.00	3.47	15.00
16	20 成交投 MTN001	发行人本部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15	5.00	10.00	3.8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93.00		93.00
17	成都交投 5.05 20291107	发行人本部	境外债	2024-11-07	5.00	3 亿美元	5.05	3 亿美元
18	成都交投 4.9 20280507	发行人本部	境外债	2024-11-07	3.50	3 亿美元	4.90	3 亿美元
19	成都交投 4.75 B20271213	发行人本部	境外债	2017-12-13	10.00	3 亿美元	4.75	3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境外债合计					9 亿美元		9 亿美元

（四）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

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 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 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 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 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 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承诺, 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 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3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要承担成都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物流园区、智能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能源等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94 亿元、135.52 亿元和 157.95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发展稳定，为各类债务的、偿还奠定了经济基础。

表：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89,429.46	1,355,191.25	1,572,214.34
营业成本	826,099.20	1,103,050.71	1,359,463.65
营业毛利润	263,330.26	252,140.53	212,750.6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毛利率	24.17%	18.61%	13.53%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为 177.16 亿元、159.34 亿元及 242.89 亿元，也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政府的大力支持

成都市政府积极支持交投集团的发展壮大，在铁路、公路、综合交通枢纽、能源等板块的建设和经营上给予积极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在铁路及城市建设等项目上总计获得财政资金 1,279.50 亿元。

（2）建立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为满足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资金需求，成都市通过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建立资金筹措方案，专项用于轨道项目。

（3）经营支持

一是为提高交投集团自身的造血机能，成都市政府准许交投集团在成都市域范围内经营加油、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二是为提高成都市停车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成都交投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合同。由交投集团负责成都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场点经营，准许交投集团在其确定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划设停车泊位，并在规定的使用时间内开展停车收费经营活动。

2、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作为成都市市级重要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总额为 1,287.53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4.31 亿元，剩余额度为 683.21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既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偿债压力。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③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④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章节中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

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章节中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徐海栋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

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丁浩然、028-8555862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提高财务管理水 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 (2)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 (5) 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 (6)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 工作；
- (7)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至少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至少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至少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 (1) 资信维持承诺

- 1)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甲方违反本条“（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1 万元（含增值税）。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受托管理人一次性支付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以后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不再另行支付。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1)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2)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 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6)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甲方收件人：丁浩然

甲方传真：028-8555862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乙方收件人：徐海栋

乙方传真：010-5761590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十五）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毅

联系人：丁浩然

电话：028-85558628

传真：028-85587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徐海栋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项目组成员：李明、王鹏、陈思成、王佳薇

电话：010-88300828

传真：010-88300837

（四）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电话：86-28-86625656

传真：86-28-85256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80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爱民

电话：13541252765

传真：029-88275921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项目组成员：彭雪绒、王相尹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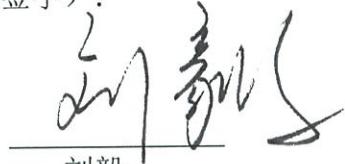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毅
刘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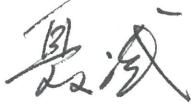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刘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聂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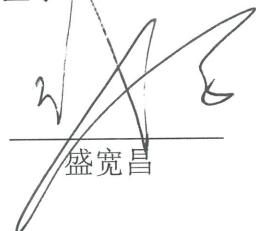
毛翔
毛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盛宽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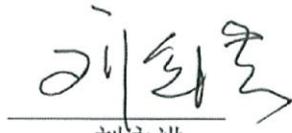
赵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永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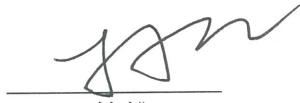
黄光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袁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昭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文胜
周文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安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矗
钟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强
尹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海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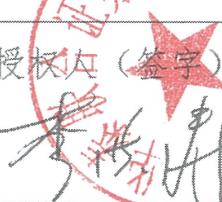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陳國威 王海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韓曉青



编号: 2025-072-N-GG-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韩晓普,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的基本授权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仲辉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Fre 3

编号: 2025-069-N-GG-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 顾仲辉, 职务: 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 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 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 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 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 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顾仲辉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 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 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 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 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 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 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 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 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刘晖
Feng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00020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3]003648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平修

钟平修


曹云华

曹云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2025年0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芳凝
吕芳凝

尹爱民
尹爱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曹爱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李庭 衡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彭雪绒

彭雪绒

王相尹

王相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万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万华伟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高速大厦

联系电话：028-85558628

传真：028-85587100

联系人：丁浩然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徐海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项目组成员：李明、王鹏、陈思成、王佳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电话：010-88300828

传真：010-8830083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